



嘉興府志

ル 5
1574
10



九呂五
1574
卷 10

嘉興府志卷二十一

嘉興府知府善化許瑤光重輯

田賦

嘉興古揚州城與田下下無畝下上上錯古賦益經其
也今者賦額之重蓋謂始於南宋之官田第考文獻通
考北宋熙寧十年兩浙路已有官田之目其額
至南宋紹興二十三年奏增為相州府賦額則
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而計又極其重矣
重於舊則其由來久矣明嘉靖年賦額
聖朝雍正年

嘉興府知府善化許瑤光重輯

田賦

嘉興古揚州域厥田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古賦蓋輕甚也今者賦額之重羣謂始於南宋之官田第考文獻通考北宋熙甯十年兩浙路已有官田之目九百六十四頃四十一畝至南宋紹興二十三年秦檜為相兩浙州縣別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而檜又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則其由來久矣明嘉靖年扒平田則

聖朝雍正年減額銀同治年減額漕又免嘉善之賠虧真干

載一時也能知舊弊始感

新恩其始末不可不詳

也志田賦

明洪武至宣德五年

嘉興府原額官民田地山蕩等項共四萬五千六頃八十三畝八分三釐

嘉興縣田地山蕩等項除分秀水嘉善縣外共八千四百一十六頃九十七畝六分五釐八毫

秀水縣田地等項共七千六頃一十一畝九分七釐五毫

嘉善縣田地等項共六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二畝七分

三釐

海鹽縣田地山蕩等項除分平湖縣外共六千八百四十九頃三十二畝八分一釐一毫

平湖縣田地山蕩等項共六千五十頃五十六畝一釐六毫五絲

石門縣田地山蕩等項除分桐鄉縣外共五千三十五頃二十六畝三釐九毫

桐鄉縣田地山蕩等項共五千三百七十六頃三十四畝六分六毫

嘉靖二十六年郡守趙瀛扒平田則

隆慶二年奉布政司編定賦役成規額該本府派徵扒平

田地山蕩等項共四萬四千四頃四十畝五分七釐五毫二絲

嘉興縣田地合為一則共八千六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一分九釐七毫

山蕩合為一則共五十七頃六十五畝四釐六毫

蕩地一十四頃九十畝六分四釐一毫

秀水縣田地合為一則共六千一百七頃二十三畝六分六釐五毫

蕩灘合為一則共二百二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二釐一毫

嘉善縣田地合為一則共六千二十四頃三十五畝三分

六釐

蕩灘合為一則共二百六十九頃七十六畝二分四釐

海鹽縣田地合為一則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二十四畝二分七釐六毫二絲

山蕩灘濱合為一則共三百五十四頃七十五畝一分一釐

平湖縣田五千三十六頃五十六畝一分五釐四毫

地東十九都二十都二東區高阜地六百六十四頃七十八畝六分八釐每地二畝折實地一畝共實地三百

三十二頃三十九畝三分四釐

東十九都二十都二西區高阜地二百四十九頃九畝

每地三畝折實地二畝共折實地一百六十六頃六畝

山一百六頃二十二畝四分二釐九毫

石門縣田地合為一則共五千二頃一十二畝一分五釐

蕩灘一十七頃二十一畝六分八釐

桐鄉縣田地合為一則共五千一百三十七頃六十五畝

九分六釐七毫

山蕩合為一則共一十一頃六十六畝三分五釐三毫

萬曆八年丈量十三年奉文摘查改正十六年郡守龔勉

勒碑

嘉興縣丈實田地山蕩等項共八千七百六十一頃一十

七畝二分二釐六毫內田八千二十五頃七十五畝五

分地六百五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九釐六毫山八十

二畝九分七釐二毫蕩地一十四頃九十畝六分四釐

一毫蕩灘濱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一釐七毫

秀水縣丈實田地蕩灘六千四百四十一頃八十一畝六

釐六毫內除會計包補折免零東區十作九徵田三十

三頃四十二畝七分三釐零西區十作八徵田七十七

頃一十六畝三分二釐七毫以上二項止免稅糧其平

徭兵壯照額科征除外折實田地蕩灘六千三百三十
一頃二十二畝九毫內折實田地六千八十三頃三十
八畝六分七釐四毫蕩灘二百四十七頃八十三畝三
分三釐五毫

嘉善縣丈實田地蕩灘六千二百七十頃一十九畝九分
五釐四毫內田五千九百四頃七十八畝四分一釐七
毫地一百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三釐五毫蕩灘二百五
十六頃五十六畝七分二毫

海鹽縣丈實田地蕩灘濱六千二百九十三頃九畝一分
一毫七絲內田五千二百一十八頃六十一畝六分八

釐九毫六絲二忽地七百五十六頃八十二畝七分五
毫山一百七十五頃三十八畝一分三釐六毫五絲蕩
灘一百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七釐五絲六忽

平湖縣丈實田地山蕩五千二百五十四頃五十一畝五
分一釐四毫內除會計包補折免東十九都二十都二
東區二畝折田一畝地三百六頃三十六畝七分四釐
四毫五絲二西區三畝折田二畝地四十七頃一十一
畝二分六釐八毫概縣五畝折田一畝山蕩一百二十
七頃二十三畝五分六釐六毫五絲以上三項止徵兵
餉其稅糧馬壯平徭俱不起科除外共折實田四千七

百七十三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五毫

石門縣丈實田地蕩灘五千一十九頃三十三畝八分二

釐內田四千三百七十九頃九畝五分八釐五毫地六

百二十三頃二畝五分六釐五毫蕩灘一十七頃二十

一畝六分八釐

桐鄉縣丈實田地蕩五千一百四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

八釐內田四千二百九十七頃八十八畝七分五釐七

毫九微地八百三十四頃九十一畝二釐一毫山三頃

七十九畝三釐蕩一十一頃三十二畝一分七釐二毫

以上見袁吳二志

國朝

嘉興府原額田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七頃六十四畝七分

五釐二毫八絲二忽 案舊志田地銀米各數核與各縣散數結總不符今依縣數更正

實在田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一頃四十三畝八分五釐三

毫八絲

實徵銀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二分五釐三毫

一絲三忽

實徵米三十九萬八百二十二石一斗五合六勺三抄

四撮

原額地四千一百九十二頃六十六畝四分五釐四絲一

忽

實在地五千五百四十頃一十八畝二分六釐一毫八絲

六忽

實徵銀四萬四千七十二兩三錢二分三釐七忽

實徵米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七石五斗二升三合二勺

七抄七撮

原額山三百三十二頃三十畝三分五絲

實在山二百三十四頃一十八畝五分三毫九絲三忽零

實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九錢六分六釐二毫七絲四忽

實徵米九百八十五石二升一合六勺八抄二撮零

原額蕩灘七百九十六頃七十九畝三分五釐七毫三絲

九忽

實在蕩灘八百二十四頃二十三畝九分四釐八毫一絲

三忽

實徵銀二百三十七兩八分八釐八毫二絲三忽

實徵米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合四勺四抄

八撮

帶徵嘉興所屯田一百一十頃六畝

實徵銀二千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二毫六絲六忽

原額人丁五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口零

實在人丁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口零

實徵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九毫

四絲四忽

實徵米一千三百八十七石七斗一升六合一勺六抄

九撮

盛世滋生人丁三萬四十九丁口 外省寄居人丁二十三

口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蕩灘人丁等項除嘉善縣丈缺田地奉准
豁銀外實徵銀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兩二錢四

分八釐零加蠟茶新加除免實徵銀一百一十五兩
一分九釐零加蠟茶時價銀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九
釐零加藥材銀二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零加匠班
除免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兩八錢九分一釐零加
收零積餘米折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零
加孤貧口糧米折銀除免實徵三千七百五十一兩
九錢二分加改折灰石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兩
三分一釐零加行月白糧改折銀七千九百五兩六
錢七分三釐零加併徵漕截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
二十一兩三分八釐零同治六年加增蠟茶藥材銀

四十三兩六錢二分七釐零

共徵銀五十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兩五錢五分四釐

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竈丁鹽價不敷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

五分四釐零

本府稅課司課鈔銀六十四兩

各縣課鈔銀七十八兩七錢四分七釐零

稅課局課鈔銀三十二兩

以上連車珠共實徵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兩二錢

六分六釐零

車珠銀二百兩一錢六分四釐零

外賦不入地科徵

本府天星馬場鴛鴦相家四湖河泊所課鈔銀七十七兩七錢一分一釐

本府天星河泊所漁課並路費銀一百六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零

各縣課鈔銀一兩五錢九分零

各稅課局課鈔銀五百七十四兩五分零

各縣河泊所課鈔銀七十五兩三錢七分四釐零

各縣漁課并新加銀七十三兩二錢三釐零

以上共徵銀九百七十兩一錢九分零內除四湖課鈔

并天星河漁課外實銀七百二十四兩二錢一分九

釐零

通共地丁外賦實徵銀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兩七錢七

分四釐零

閏年加徵銀六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九分四釐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五釐
 嘉興所屯折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零
 禮部折色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五分八釐
 工部折色銀六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
 路費銀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八分
 裁改存留解部銀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
 一釐
 路費銀五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
 留充兵餉改入起運銀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二釐

以上共原額徵銀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兩四錢

五分二釐零

內除嘉善縣奉豁義塚銀四兩六錢二分四釐又奉豁丈缺田地案內攤扣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

實徵銀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七分六釐

閏年加徵銀三千七百十四兩四錢四釐

蠟茶藥材熟鐵

戶部本色蠟茶銀九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

禮部本色藥材銀九十二兩二分二釐
路費銀十三兩九錢七分四釐

工部本色熟鐵銀十六兩三錢一釐
路費銀一兩六錢三分

加增蠟茶藥材熟鐵銀四十三兩六錢二分八釐

以上共徵銀一千一百一十四兩三錢六分

河工

永福倉原額銀四千二百兩內除嘉善縣奉豁缺額銀三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實解銀四千一百六十四

兩四錢八分三釐
 修河米折原額銀二千四十五兩五錢五分四釐
 過江米折原額銀三千五百兩
 奉詔缺額銀三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實解銀五千
 五十五兩六錢六釐
 路費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九釐

以上共徵銀九千二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八釐

鹽課

隨糧帶徵鹽課竈丁鹽價原額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
 四兩三錢五分四釐內奉詔嘉善縣缺額銀一十兩
 四錢八分一釐實解銀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兩八
 錢七分四釐車珠銀二百兩一錢六分四釐

以上共徵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三分七釐

驛站

應差夫工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四釐
 應差馬夫工食草料銀五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四釐

僱馬銀三百八十兩九錢四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一釐

閏年加徵銀八百七兩二錢七分三釐

解司存留

拜進表箋箱袱紙劄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
 南關經費銀三十六兩
 布政司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布政司經歷俸銀六十兩
 布政司理問所經費銀九十六兩
 布政司照磨經費銀七十六兩
 布政司廣濟庫大使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布政司解戶役銀七百五兩
 戰船民六料銀二百七十九兩九錢

以上共解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八釐

府縣存留

各縣拜賀習儀香燭銀二兩四錢
各縣致祭文昌帝君銀四百二十兩
各縣致祭武廟銀四百二十兩
各縣致祭屬壇米折銀三十一兩
平湖縣致祭天后祠銀一十四兩八錢
本府祭祀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八分
縣祭祀銀八百二十九兩七錢九分二釐
文廟香燭府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
縣銀一十一兩二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府銀四兩
縣銀一十三兩五錢
乍浦都統衙門心紅紙劄銀一十一兩二錢
杭嘉湖道經費銀三百三十九兩
糧道經費銀一百二十六兩
按察司經費銀三百四十八兩
學院經費銀六十六兩
按察司司獄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鹽運司經費銀二百一兩
嘉興分司經費銀二百二十八兩
運司經費銀四十五兩

本府知府經費銀四百五十九兩
同知捕役水手工食銀九十六兩
乍浦理事同知經費銀一百九十八兩
通判經費銀二百三十四兩
本府經歷經費銀七十六兩
照磨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司獄司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本府儒學經費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二分
本府儒學加俸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
嘉興批驗所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蘆瀝橫浦二場經費銀八十七兩四分
西水驛驛丞經費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嘉興等七縣知縣經費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兩八錢
縣丞六員經費銀四百五十六兩
主簿五員經費銀三百四十五兩五錢七分
典史七員經費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
屬縣儒學教諭七員經費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八錢
屬縣儒學教諭七員加俸銀三百三十九兩三錢六分

乍浦鎮白沙灣青鎮三巡司巡檢三員經費銀四百七

兩七錢六分
魏塘澉浦海口弓兵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

魏塘陶莊風涇巡攔七名工食銀二十八兩

海沙鮑郎二場經費銀八十七兩四分
鄉飲酒禮二次府銀一十五兩 縣銀三十七兩五錢

府縣鎮巡鹽應捕工食銀一千八兩

看守公署門子二十六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省城募夫并擡酒席撮辦家伙人夫工食銀三百八

十二兩八錢
衝要二十三舖舖司兵一百三十名銀九百二十五兩

偏僻一十七舖舖司兵五十八名銀三百六十兩

孤貧一千二百八十八名布花木柴銀七百七十二兩

八錢
孤貧一千二百八十八名口糧銀四千六百三十六兩

八錢
重囚口糧府銀七十二兩 縣銀二百五十二兩

乍浦理事同知衙門囚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二錢六釐

外奉文撥
閏年加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

漕項原額銀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三釐

內除嘉善縣奉豁丈缺攤扣銀二千

實徵銀二十七萬一千

一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 詳漕運

閏年加徵月糧銀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

通共原額米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九石三斗三合二

勺 案同治五年嘉善縣丈缺田地案內共豁米三千二

百五十石九斗五升七合七勺業於田地實徵條內

分別全數扣除惟內有南糧續定耗米項下奉豁米三

十一石三斗八升九合二勺向不入賦役全書應行剔

出外實應豁米三千二百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五勺實該米四十四萬六千七

百三十石六斗九升二合四勺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一百

五十二石五斗九升九合五勺

共應徵米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三石二斗九升一

合九勺內除改米徵銀零積餘米孤貧米灰石行月食米共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石七斗九升

三勺實徵米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九

升二合六勺

閏年加徵月糧米墩夫口糧米共二百七十九石四斗

一升二合

起運原額漕白行月食米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三石

六斗二升七合三勺內除奉豁嘉善縣缺額米二千五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升七合五勺

實該米三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三石九斗五升九合

八勺詳漕運

存留米

祭祀米五石

解運省倉南白淮糙米三千五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

九合九勺

加夫船貼役米二百七十七石八斗九升一合四勺

解運省倉南米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八斗四升三

合一勺

加夫船貼役米四千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四升六合

四勺

原給門軍今改墩夫口糧充餉米一百十五石二斗

巡防庫役瞭望海洋鐸夫改墩夫口糧充餉米三百七

十四石四斗

歷年新陞充餉米二千八百九十二石三斗七升三合

以上共存留米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四石四斗三升三

合八勺內除奉豁嘉善縣缺額米實該米八萬二千

八百六十四石五斗三升二合八勺案各縣田地自遭粵匪之擾荒

蕪甚多叠奉 恩綸蠲荒徵熟歷年設法招徠逐漸開墾至今尚未全復舊額焉

雜課

學租銀九百四十一兩七錢八分五釐

當稅每鋪徵銀五兩

牙稅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

季鈔銀五百五十一兩七錢二分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

附釐金 咸豐間粵匪之亂各省軍興兵餉浩繁當事

議權徵商賈以資接濟名曰百貨釐金同治三年開總

局於郡城分設釐卡於七屬共二十四處嗣經裁併尚

存十九處皆由行省委員經理按貨物之資本每千約

抽五釐浙西杭嘉湖統以一捐為度所產蠶絲另自按

勛計捐均無定額雖屬權宜而事關濟餉附記於此

嘉興縣

原額田八千四十六頃二十八畝二分一釐四毫

實在田八千四十六頃一十八畝四分一釐四毫

每畝徵銀八分九釐四毫三絲一忽零該銀七萬一千

九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五釐一毫三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六勺六抄四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升二合四勺九抄五撮零實徵米一斗八合一勺六抄八撮零該米八萬七千三十四石三斗七升九合三勺八抄六撮零

新墾田九十七畝四分二毫

每畝徵銀八分九釐四毫三絲一忽零該銀八兩七錢一分七毫九絲五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一合一勺七抄七撮零同治四年減免米三升二合四勺九抄八撮零實徵米一斗八合六勺七抄八撮零該米一十石五斗八升五合五勺五抄一撮零

蕩地改辦徵田三十五畝五分

每畝徵銀八分九釐四毫三絲一忽零該銀三兩一錢

七分四釐八毫一絲三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三合一勺三抄四撮同治四年

減免米三升二合四勺九抄八撮零實徵米一斗一

升七勺三抄五撮零該米三石九斗三升一合一勺

六撮零

四鎮倉基義等田六十一畝四分二釐九毫

銀米俱不起科

原額地六百五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九釐六毫

實在地六百五十三頃九十三畝四分九釐六毫

每畝徵銀八分八釐五毫一絲四忽零該銀五千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八毫七絲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三升九合八勺七抄六撮同治四年減免米三升二合四勺九抄七撮零實徵米一斗七合三勺七抄八撮零該米七千二十一石八斗二升五合一勺四抄六撮零

新墾地一十四畝九分八毫

每畝徵銀八分八釐五毫一絲四忽零該銀一兩三錢一分九釐五毫七絲四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三勺八抄六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升二合四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一斗七合

八勺八抄七撮零該米一石六斗八合三勺八抄零

原額蕩地一十五頃一十七畝三分一釐五毫

實在蕩地一十四頃八十一畝八分一釐五毫

每畝徵銀二釐四毫四絲零該銀三兩六錢一分六釐八毫一絲四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一升四合五勺四抄一撮零同治四年減免米二升七合四勺九抄八撮零實徵米八升七合四抄三撮零該米一百二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一抄四撮零

新陞蕩地五分

每畝徵銀二釐四毫四絲零該銀一釐二毫二絲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一升四合九勺五抄九撮零同治四

年減免米二升七合四勺實徵米八升七合五勺五

抄九撮零該米四升三合七勺七抄九撮零

山八十八畝四分三毫

每畝徵銀二釐二毫二絲二忽零該銀一錢九分六釐

四毫四絲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九合二勺五抄二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四合七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四合四勺

五抄二撮零該米三石九斗二升九合七勺五抄一

撮零

蕩灘七十頃七畝二分二釐七毫

每畝徵銀一釐五絲零該銀七兩三錢六分三釐五毫

一絲五忽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九合一勺八抄五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四合七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四合三勺

八抄五撮零該米三百一十一石一升九合三勺八

抄九撮零

新陞蕩灘五十一畝二分九釐八毫

每畝徵銀一釐五絲零該銀五分三釐九毫六忽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九合三勺六抄四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四合七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四合五勺

六抄五撮零該米二石二斗八升六合一勺一抄零

人丁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丁

每丁徵銀四分八釐六絲該銀五千三百七十六兩七

錢一分二釐五毫

食鹽課口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口

每口徵銀一分九釐八毫該銀八百二十八兩八錢八

釐二毫

康熙五十五年

盛世滋生人丁五千八百三十五丁外省寄居人丁一十八

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五年

盛世益增食鹽課口三千二百四十二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其實徵銀八萬三千九百七

十六兩三錢六分八釐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

二十九兩八分六釐零加蠟茶時價銀四兩九錢九

分八釐零加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釐零加匠班
 銀除免實徵三百三十八兩二錢七分九釐零加收
 零積餘米銀除免實徵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三釐零
 加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一千九百六十九兩九
 錢二分加改折灰石銀二千七百七十八兩二分三
 釐零加行月白糧改折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四錢
 四分七釐零加併徵漕截銀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九
 兩九錢二分四釐零同治六年加增蠟茶藥材銀十
 兩三錢七分二釐
 共徵銀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兩一錢一分七釐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竈丁鹽價銀八百九十八兩七分六釐零
 本縣課鈔銀一十七兩六錢八分六釐零
 本府稅課局課鈔銀四十八兩

以上連路費共徵銀九百七十九兩三分零

路費銀十五兩二錢

六分七釐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代徵風涇稅課局課鈔銀八十四兩三錢六分六釐零
 通其地丁外賦實徵銀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兩四
 錢八分四釐零

閏年加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二萬一千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

滴珠路費銀三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

禮部折色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

路費銀一十一兩九分五釐

工部折色銀五千九百一十七兩八錢二分一釐

路費銀一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

舊編裁改存留解部銀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

七釐 路費銀一十五兩二錢一分

留充兵餉改入起運銀七千八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

五釐

以上共徵銀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八釐

閏年加徵銀七百四十兩七錢六分二釐零

蠟茶藥材

戶部本色蠟茶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二分二釐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加增蠟茶藥材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二百六十四兩九錢二分七釐

河工

永福倉銀八百四十七兩八錢

路費銀五兩九錢三分四釐六毫

康熙十一年奉

文改解糧道解部

修河米折銀四百一十三兩七分四釐五毫

過江腳米銀六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

路費銀三兩六錢九分五釐四毫 以上二款解准

安府

以上共徵銀一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一分五釐

鹽課

水鄉竈丁鹽課銀八百九十八兩七分六釐零
車珠銀一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九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三釐

驛站

本府各驛銀一千二百三十兩七分九釐
應差夫工銀一千五百四兩八錢
應差馬夫工食草料銀三百八兩

以上共徵銀三千四十二兩八錢七分九釐

閏年加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七釐零

解司存留

布政司進 表箱袱什物紙劄除裁半外該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
布政司解戶役銀七十五兩
戰船民六料銀八十四兩三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九分五釐

府縣存留

本縣致祭 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厲壇銀五錢
本府祭祀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
府文廟香燭銀三兩六錢 縣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上牛春酒府銀三兩 縣銀一兩五錢
本縣祭祀銀三十六兩五錢
督糧道經費銀一百二十六兩內 阜隸銀七十二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聽事吏銀一十二兩
按察司經費銀一百九十二兩內 門子銀二十四兩
快手銀七十二兩 禁卒銀九十六兩
學院經費銀六十六兩內 門子銀二十四兩
學局夫銀四十二兩
杭嘉湖道俸銀一百五兩
嘉興分司經費俸銀一十二兩
按察司司獄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內俸銀三十

本府知府經費銀一百一十七兩內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同知經費銀二百五十四兩內俸銀八十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同知經費銀一十二兩	步快銀四十八兩	早隸銀七十二兩	同知經費銀一十二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同知捕役水手工食銀九十六兩內	捕役銀四十八兩	西水驛巡船水手工食銀四十八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	內俸銀四十五兩	馬快銀四十八兩	船械銀八十六兩四錢	民壯銀一百一十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八兩	牙級銀二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縣丞經費銀七十四兩	內俸銀四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主簿經費銀六十九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內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儒學生員廩糧銀一百二十八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	內教諭俸銀三十四兩	齋夫銀三十一兩	廩膳銀四十兩	門子銀二十一兩	本縣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裁改解司	府縣歲貢花紅旗匾銀三兩八錢五分七釐	衝要二舖司兵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偏僻五舖司兵工食銀一百二十兩	看守公署門子工食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	府縣巡鹽應捕工食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省城募役銀二百一十九兩二錢	口糧銀	孤貧六百八名柴布銀三百六十四兩八錢	重囚口糧府銀三十六兩	縣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五千五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	加撥補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百二十八兩
二錢五分四釐

閏年加徵銀三百七十兩二錢三分三釐

詳漕運

漕項銀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兩二錢八分一釐

遇閏加徵月糧銀八十八兩八錢九分六釐

通共原徵米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石七升八合八勺

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
耗米三十石五斗三升五合五勺

實原徵米一十二萬二千九百石六斗一升四合三勺

米徵銀零積餘米六十四石八升一合九勺孤貧口
糧米二千一百八十八石八斗八升一合九勺孤貧口
十三石五斗五升六合行糧米八百五十一石一斗
六升五合月糧米四十四石二斗七升四合八勺白
糧食米三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同治四年奉文減
免米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一石四斗八升八合五勺

實徵漕南本色米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七石九斗六升八

合一勺

閏年加徵月糧給軍本色米一百七十六石五斗一升

四合六勺

起運漕白行月食米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三升

九合五勺 詳漕運

存畱米

祭祀米五石

解運省倉白准糙米七百二十六石七升五合 加夫

船貼役米五十六石三斗一升一合二勺

解運省倉南米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石一斗一升三
合五勺 加夫船貼役米八百七十四石五斗三升
八合二勺

蕩地改陸田糧米九斗五升七合一勺
雍正七年新陸米二斗七合五勺
雍正九年新陸米一十七石四斗九升九合八勺
雍正十二年新陸米七斗二升六合二勺

以上共存留米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二升八

合六勺

地丁外賦共徵六分耗羨銀六千九百二十九兩四錢八

分九釐

地漕項下五分隨正起解銀五千七百七十四兩五錢七分四釐內

漕截耗畱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九百五十七兩

一錢九分三釐
地漕項下一分解饋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一分五釐

閏年耗銀隨正遞加

雜課

學租銀三百四十五兩四錢四分九釐一毫七絲 府

銀七十兩二錢四分七釐一毫七絲 縣銀二百七

十五兩二錢二釐每年解司轉解學院賑給貧生膏

火之用

牙稅銀九十二兩上則每戶徵銀八錢中則六錢下則

四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撫左改定

繁盛上則每戶徵銀三兩偏僻上則繁盛中則各一

兩五錢偏僻中則繁盛下則各七錢五分偏僻下則

四錢五分

季鈔銀一百十四兩每戶徵正耗銀一錢七分六釐

當稅銀每兩徵銀五兩解司充餉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秀水縣

原額田五千三十頃一畝八分二釐八毫五絲

實在田五千二百五十一頃六十畝六分四釐八毫三絲

見舊志及該縣報冊惟減賦全書載六十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六絲零

每畝徵銀一錢六釐一毫五忽零該銀五萬五千七百

二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一毫六絲八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六升八合四抄九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四升七合九勺二抄零實徵米一斗二升一勺

二抄八撮零該米六萬三千八十七石六升九合五

勺七抄七撮零

零東田三百三十四頃二十七畝三分

每畝徵銀九分八釐六絲二忽零該銀三千二百七十

七兩九錢五分四釐五毫七絲八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五升九合一勺八抄同治四年減免

米三升七合四勺三抄七撮零實徵米一斗二升一

合七勺四抄二撮零該米四千六十九石五斗七合

三勺一抄四撮零

零西田三百七十六頃二十三畝五釐

每畝徵銀九分三釐四絲七忽零該銀三千五百兩七

錢一分三釐四毫三絲八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九抄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升二合四勺四抄六撮零實徵米一斗五合

三勺四抄四撮零該米三千九百六十三石三斗七升九合七勺九抄四撮零

雲五都草租田一頃三十五畝七分一釐

每畝徵銀四釐六毫三忽零該銀六錢二分四釐六毫

七絲九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九升一合二勺九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五升三合九勺一抄零實徵米一斗三升七合

二勺九抄九撮零該米一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九

勺八撮零

原額蕩田一十畝六分九釐

實在蕩田一十九畝二分九釐

每畝徵銀一釐四毫二絲三忽零該銀二分七釐四毫

六絲五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九合一勺三抄八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五合六勺八抄六撮零實徵米五升三合四勺

五抄一撮零該米一石三升一合七抄二撮零

伏三十等都蕩田二頃四十六畝七分七釐

每畝徵銀二釐六毫一絲該銀六錢四分四釐六絲九

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八合四勺一抄八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二升四合九勺五抄八撮零實徵米八升三合四勺六抄零該米二十石五斗九升五合五勺五抄六撮零

四鎮常平社倉兵營書院漏澤園共田一頃九十三畝七

分六釐銀米俱不起科

原額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三畝六分三釐九毫

實在地二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九分四釐九毫二絲

每畝徵銀一錢四釐七毫一絲零該銀二千二百九十

九兩八錢四分八釐一毫九絲五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五升八合六勺八抄六撮零同治四

年減免米三升七合四勺三抄七撮零實徵米一斗

二升一合二勺四抄八撮零該米二千六百六十三

石八升七合六勺三抄九撮零

蕩地九頃五十八畝五分九釐

每畝徵銀九毫四絲九忽零該銀九錢九釐七毫四絲

九忽零

每畝原徵米三升九合四勺二抄五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合七勺九抄三撮零實徵米三升五合六勺

三抄一撮零該米三十四石一斗五升六合五撮零

義塚地三畝銀米俱不起科

原額蕩灘二百五十一頃六十畝四分三釐一毫六絲

每畝徵銀一釐一毫五絲二忽零該銀二十九兩六釐

五毫六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七合九勺一撮零同治四年減免米

四合五勺九抄二撮零實徵米四升三合三勺八撮

零該米一千八十九石六斗六升六合八勺九抄一

撮零

告豁無徵虛蕩一頃六十七畝六分七毫

銀米俱不起科

原額人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二丁

實徵人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丁零

每丁徵銀四分七釐七毫該銀三千九百七兩一錢三

分三釐九毫五絲八忽零

食鹽課口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口零

每口徵銀一分八釐該銀三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八

釐二毫五絲六忽零

康熙五十二年新增滋生人丁四千九百一十五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蕩灘人丁等項實徵銀六萬九千六十八兩

二錢九分四釐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一十七

兩二錢九分七釐零加蠟茶時價銀二兩九錢七分

二釐零加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釐零加匠班銀
 除免實徵二百五十兩八錢六分六釐零加徵零積
 餘米折銀除免實徵二十三兩七錢一釐零加孤貧
 口糧折銀除免實徵九百七十二兩加改折灰石銀
 二千四百二十四兩六分九釐零加行糧白糧改折
 銀一千五百七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零加併徵漕
 截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五釐零同
 治六年加攤徵蠟茶銀六兩四錢一分八釐
 共徵銀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一釐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鹽課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零
 本縣課鈔銀五兩六錢三分二釐零
 代徵本府稅課司課鈔銀一十六兩

以上連車珠共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一釐零

銀五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新城稅課局課鈔銀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零

通其地丁外賦實徵銀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兩八分八釐零

閏年加徵銀九百一十一兩五錢九分九釐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兩九錢五分七釐
商珠路費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九分一釐

禮部折色銀二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八釐
路費銀一十兩一錢四分六釐

工部折色銀三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
路費銀一十兩一錢四分釐

舊編存畱裁改解部銀九千九百五十一兩六分二釐
路費銀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七釐

畱充兵餉改入起運銀七千九百四兩二錢八分六釐

以上共徵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

閏年加徵銀四百六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

蠟茶藥材

戶部本色蠟茶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
路費銀一兩一錢八分四釐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加增蠟茶銀六兩四錢一分八釐

以上共徵銀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

河工

永福倉銀七百三十九兩八錢

路費銀五兩一錢七分九釐
康熙十一年奉文改

修河米折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二分
過江腳米銀五百三十七兩四錢

路費銀三兩二錢二分四釐
以上兩款解淮安府

以上共徵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二分三釐

鹽課

水鄉竈丁鹽價銀三百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五釐
車珠銀五兩七錢四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三百四十三兩五錢七分八釐

驛站

存留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二錢 詳郵傳
解司銀七百五兩六錢八分四釐

以上共徵銀二千六百一兩八錢八分四釐

閏年加徵銀一百七十兩四分三釐

解司存留

南關巡欄銀三十六兩
布政司解戶役銀一百二十兩
戰船民六料銀五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二百七兩一錢八分七釐

府縣存留

本縣致祭 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屬壇米折銀五錢
本縣祭祀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府銀一兩

運司俸銀五十二兩五錢 縣銀二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子工食銀一十八兩
聽事吏工食銀一十二兩

嘉興分司門子工食銀一十二兩 快手工食銀二十
四兩 早隸工食銀七十二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

四十二兩 聽事吏工食銀六兩 舖兵工食銀一
十二兩

本府捕快工食銀七十二兩 早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禁卒工食銀七十二
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工食銀三十六

兩 照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早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嘉興鹽倉批驗所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
隸工食銀一十二兩

蘆漚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阜隸工食銀

一十二兩 橫浦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阜隸工食銀

一十二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一十二兩

阜隸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并置械共銀一

百三十四兩四錢 民壯工食銀二百二十八兩

禁卒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

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工食銀二十四

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工食銀六兩 阜隸工食銀

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兩 早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子工食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工食銀六兩

阜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工食銀六兩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工食

銀三十六兩 廩生膳銀四十兩

廩糧銀六十四兩 廩生膳銀四十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本府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府縣鎮巡鹽應捕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看守布政司兵巡道府館公署門子工食銀九兩六錢

衙要八舖司兵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

協濟省城仁錢二縣募役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

孤貧三百名布花木柴銀一百八十兩

孤貧三百名歲支口糧銀一千八十兩

府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縣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七釐

補銀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一分四釐

閏年加徵銀二百七十五兩七錢三分三釐

漕項銀四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六分七釐 詳漕運

通共原徵米一十萬三千五百四十石三斗七升三合九

勺六抄一撮零

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二十七石一斗五升六合

實原徵米一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二升九合九

勺六抄一撮零

內除改米徵銀零積餘米及孤貧米一

千一百六石三斗三升四合八勺折徵

灰石米一千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一升三合一勺行

糧米九百五十三石三斗六升一合五勺經費食米

二百八十八石九升九合八勺同治四年奉文減免

米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石二斗四升七合一勺

實徵漕南本色米七萬一千三十五石二斗七升三合六

勺

起運漕白行食米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九石一斗三升八

合八勺 詳漕運

存留米

解運省倉南白淮糙米六百三十石 加夫船貼役米

四十八石八斗六升

解運省倉南米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石五斗九升四合一

勺 加夫船貼役米七百二十五石六斗一升六合

乾隆四十二年新陞米五斗八合五勺 又加陞米二

百七石五斗五升六合二勺

以上共存留米一萬三千七百六石一斗三升四合八

勺

地丁外賦共徵五分耗羨銀四千八百六兩三錢五分四

釐內

地漕項下四分隨正起解銀三千八百四十五兩八分

四釐內 漕截耗留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六百三十兩一

地漕項下一分解績銀九百六十一兩二錢七分
閏年耗銀隨正加徵

雜課

學租銀二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三釐 府銀六十三兩七錢九分五釐 縣銀一百五十二兩二分八釐

每年解司轉解學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銀每鋪徵銀五兩解司充餉

牙稅銀五十八兩二錢上則每戶徵銀八錢中則六錢

改定繁盛上則每戶徵銀三兩偏僻上則繁盛中則

各一兩五錢偏僻中則繁盛下則各七錢五分偏僻

下則四錢五分 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季鈔銀八十三兩八錢四分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

嘉善縣

案該縣田地科徵各數俱見減賦全書及減賦續纂實徵冊並參咸豐年奉豁義塚田同治

年奉豁丈缺田地銀米各案

原額田五千九百四頃三十二畝一釐二毫

咸豐六年奉豁義塚田三

十九畝五分三釐該田五千九百三頃九十二畝四分

八釐二毫同治五年奉豁勻攤缺額田二百三十四頃

六十六畝 實在田五千六百六十九頃二十五畝八分

六分一釐 七釐二毫

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五毫二絲七忽零

以五千九百三頃九十二畝四分八釐二毫核計 該原額銀六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五分三釐零 內奉豁丈缺田畝案內連人丁加徵各項共豁銀三千八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三毫

實徵銀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一毫

每畝原額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七抄四撮零以五千九百三

頃九十二畝四分八釐二毫核計該米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

石六斗七升三合八抄九撮零同治四年每畝減免

米五升七合三撮零實徵米一斗三升六合五勺七

抄零該米八萬六百三十石九升九合二勺內奉豁丈缺田

畝案內連人丁加徵共豁米三千一百九十二石一斗一升該實米七萬七千四

百三十七石九斗八升九合二勺

額徵地一百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三釐五毫內同治五年奉豁丈缺地

四頃三十三畝三分九釐實在地二百四頃五十一畝四分四釐五

毫

每畝徵銀一錢九釐三毫二絲九忽零以一百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三

釐五毫核計該原額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三分一釐三毫

九絲一忽零內奉豁丈缺地畝案內連人丁加徵各項共應豁銀六十七兩九錢二分實

徵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一釐三毫九絲

一忽零

每畝原額米一斗九升三合五勺二抄五撮零以一百八十四畝八分三

釐五毫核計該米二千一百六石四斗八升八合

九勺同治四年每畝減免米五升六合九勺九抄九

撮零實徵米一斗三升六合五勺二抄五撮零該米

一千四百八十六石五升四合二勺內奉豁丈缺地畝案內連人丁

加徵其應豁米五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七勺該實米一千四百二十七石

二斗六合四勺九抄零

蕩灘涇濱二百五十六頃五十六畝七分二毫

每畝徵銀八毫四忽零該銀二十兩六錢四分八釐五

毫三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一合一勺五抄二撮零該米一千三

百十二石三斗九升二合六勺零同治四年每畝減

免米五合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六合五抄二撮

零該米一千一百八十一石五斗四升三合六勺五

抄二撮零

原額人丁六萬八千一十丁六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三

微內奉豁義塚人丁四丁五分五釐二絲一忽五微七塵

實在人丁六萬八千六丁零

每丁徵銀三分七釐八毫三絲五忽零該銀二千五百

七十三兩四分三釐六毫三絲四忽零

每丁徵米二合二勺六抄三撮零該米一百五十三石

九斗八合七勺七抄八撮零

原額食鹽課口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口四分四釐五毫

五絲三微內奉豁義塚課口二口八分七釐二毫六絲四忽八微四塵

實在食鹽課口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零

每口徵銀二分八釐八毫三絲五忽零該銀一千二百

三十五兩七錢八分八釐九毫九絲一忽零

每口徵米二合二勺六抄三撮零該米九十六石九斗

九升一合二勺八抄一撮零

康熙五十一年新增滋生人丁三千五百三十一丁

康熙五十二年新增滋生食鹽課口二千四百九十口欽

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蕩灘人丁等項原額共銀七萬二百七十四

兩三錢六分五釐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一十

六兩五錢二分六釐零加蠟茶時價銀二兩八錢四

分加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釐零加匠班銀除免

實徵三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加收零積餘

米折銀除免實徵二十七兩六分三釐零加孤貧口

糧折銀除免實徵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加改折灰石

銀二千七百一十四兩四錢五分八釐加行糧改折

銀九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二釐月糧改折銀二十

二兩二分九釐白糧食米改折銀四百三十一兩九

錢四分二釐加併徵漕截銀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

兩五錢七分六釐同治六年加增顏蠟銀六兩一錢

五分九釐

共原額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竈丁鹽價不敷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四釐零
本縣額徵課鈔銀三兩六分一釐零

以上連車珠共徵銀二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一釐零

車珠銀四兩四錢二分五釐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魏塘稅課局額徵課鈔銀五十五兩五釐零
風涇稅課局額徵課鈔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六釐零
陶莊稅課局額徵課鈔銀三十六兩一分二釐零

以上共徵銀一百九兩五錢七分四釐

通共地丁外賦原額銀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二

分四釐

內除奉豁丈缺田地銀三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四分三釐

實徵銀九萬五

千三百六十九兩一錢八分一釐

閏年原加徵銀八百九十八兩八分八釐

內地丁項下奉豁缺額銀三十

七兩三分一釐 實徵銀八百六十一兩五分七釐

起運地丁

案義塚豁銀四兩六錢二分四釐應於何款扣除尚未詳咨有案

戶部折色銀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五釐
滴珠路費銀三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五釐

禮部折色銀二百六十兩二分
路費銀九兩九錢九釐

工部折色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五錢六釐
路費銀九兩四分九釐

舊編存畱裁改解部銀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
三釐 路費銀七兩五錢一分七釐

畱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八千八百七十四兩一分三釐

以上各原額統除奉豁義塚銀四兩六錢二分四釐外

共銀四萬五十七兩三錢三分五釐再除奉豁丈缺

田地案內攤扣銀一千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五分二

釐實徵銀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三釐

閏年原加徵銀六百八十兩四分一釐內除奉豁缺額

銀三十七兩三分一釐實加閏銀六百四十三兩一

分

蠟茶藥材

戶部本色蠟茶銀一百三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
路費銀一兩一錢三分一釐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加增顏料蠟茶藥材銀六兩一錢五分九釐

以上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五釐

河工

永福倉銀八百九十一兩內奉豁銀三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

路費銀六兩二錢三分七釐 康熙十一年奉文改

解糧道解部 修河米折銀四百三兩六錢七分一釐七毫

過江腳米銀六百一兩八錢九分
以上二款內奉豁銀三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

路費銀三兩六錢一分一釐
以上原額徵銀一千九百六兩四錢一分內除奉豁丈

缺田地案內攤扣銀七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實徵

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九錢四分五釐

鹽課

鹽課銀二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六釐
車珠銀四兩四錢二分五釐

以上原額徵銀二百六十四兩七錢六分一釐內除奉

豁丈缺田地案內攤扣銀一十兩四錢八分一釐實

徵銀二百五十四兩二錢八分

驛站

共徵本府各驛銀七百三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裁改

閏年加徵銀一十九兩二錢六分一釐解司

解司存留

布政司解戶役銀一百五十兩
戰船民六料銀四十五兩九錢

以上共徵銀一百九十五兩九錢

府縣存留

本縣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致祭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厲壇折銀六兩

本縣祭祀銀一百四十兩五錢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杭嘉湖道快手銀七十二兩
阜隸銀七十二兩
轎

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聽事吏銀一十二兩
舖兵

嘉松分司運判俸銀四十八兩
本府儒學教授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銀三

府學加俸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
廩膳銀八十兩
門子銀二十一兩六錢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阜隸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并船械共銀一百三十四兩 兩四錢 民壯銀七十二兩 禁卒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二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 一錢一分四釐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教諭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齊夫銀三十一兩 廩膳銀四十兩 門子銀二十一兩 六錢 廩生餼糧銀六十四兩 本縣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 四錢八分 本縣飲酒禮銀七兩 五錢 裁改解司 鄉飲酒禮銀七兩 五錢 裁改解司 本府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巡攔銀二十八兩 魏塘巡檢司弓兵銀七十二兩

本縣巡鹽應捕銀一百兩 八錢 偏僻二舖司兵工食銀七十二兩 看守各衙門工食銀一十兩 孤貧八十名 布花木柴銀四十八兩 孤貧八十名 口糧銀二百八十八兩 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其徵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三錢九分六釐 外加奉文

撥補銀二十六兩 五錢七分五釐

閏年加徵銀一百三十三兩三分三釐

漕項

原額徵銀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 內除奉

豁丈缺田地案內攤扣銀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九錢 四分五釐 實徵銀五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七

分五釐 詳漕運

閏年加徵月糧銀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

通共原額米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四石四斗五升四

合七勺 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二十四石六斗七合五勺

共原額米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九石六升二合二

勺 內除改米徵銀零積餘米三十石七升一合三勺 孤貧米一百四十四石灰石米一千七百八十一石八斗四合一勺行糧米七百五十九石三斗七升六合七勺月糧米一十八石三斗五升七合八勺經費食米二百八十七石九斗六升一合四勺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三萬四千四百五石八斗五升七合六勺

實徵漕南本色米八萬五百五十一石六斗三升三合

三勺 內同治五年奉豁文缺田地原共米三千二百五十九石九斗五升七合七勺除南糧續定耗米

項下豁米三十一石三斗八升九合二勺不入賦役全書外實扣勺豁米三千二百一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

五勺 該米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二石六升四合八勺

遇閏原加徵月糧米七十三石一斗八升八合九勺 內勺扣缺

額米一石四斗九升一合五勺 實徵米七十一石六斗九升七合四勺

起運原額漕白行月食米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石四斗

一升一勺 內除奉豁缺額米二千五百二十一石九石六斗六升七合五勺 該米六萬七

百五十九石七斗四升二合六勺 詳漕運

存留

解運省倉原白改糙正米七百六十石七斗二升五合夫船貼役米五十八石九斗九升八合五勺

解運省倉原糙南米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
夫船貼役米九百五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三勺

以上原共存畱米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二石二斗二升

三合二勺 內除奉豁缺額米六百八十九石九斗一合 實徵米一萬六千

五百七十二石三斗二升二合二勺

地丁外賦共徵五分耗羨銀四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五

分九釐五絲 內

地漕項下四分隨正起解銀三千八百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四絲 內

漕截耗畱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七百五兩七錢五分四釐

地漕項下一分解贖銀九百五十三兩六錢九分一釐八毫一絲

閏年耗銀隨正遞加

雜課

學租銀九十三兩三錢九分二釐三毫每年解司轉解
學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每舖徵銀五兩解司充餉
牙稅銀六十兩上則每戶徵銀八錢中則六錢下則四

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撫左改定繁
盛上則每戶徵銀三兩偏僻上則繁盛中則各一兩

五錢偏僻中則繁盛下則各七錢五分偏僻下則四
錢五分

季鈔銀五十四兩六錢每戶徵正耗銀一錢七分六釐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海鹽縣

原額田五千二百二十一頃三十九畝四分九釐八毫三

絲二忽

實在田五千二百四十八頃一十六畝八分三釐七毫五

絲

每畝徵銀八分一釐三毫五絲四忽零該銀四萬二千

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五釐五毫八絲八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一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零每畝實徵米八升

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該米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二

石九斗五升五合七勺二抄五撮零

原額地七百五十八頃二十四畝五釐二毫九絲三忽

實在地七百五十九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七毫五絲四

忽

每畝徵銀七分六釐一毫六絲三忽零該銀五千七百

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九毫二絲八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七合三勺一抄二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一升九合九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八升七合

三勺一抄二撮零該米六千六百三十一石一斗四

升五合八勺三抄一撮零

原額山一百七十六頃三分六釐九毫五絲

實在山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三畝二釐九毫九絲三忽

每畝徵銀二釐六毫七絲八忽零該銀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九釐五毫八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一合七勺九撮零同治四年減免米五合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六合六勺九撮零該米八百二十石三合九勺六抄一撮零

原額蕩灘濱地池漚水面一百四十六頃六十八畝八分二釐八毫七絲九忽

實在蕩灘濱地池漚水面一百六十二頃一十畝三分一釐八絲三忽

每畝徵銀一釐五毫九絲八忽零該銀二十五兩九錢

九釐一毫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一合七勺九撮零同治四年減免米五合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六合六勺九撮零該米七百五十五石五斗五升五合九勺八抄七撮零清出蕩二十四畝八分三釐

每畝徵銀一釐五毫九絲八忽零該銀三分九釐六毫八絲六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二合八勺二抄同治四年減免米五合二勺一抄一撮零實徵米四升七合六勺八撮零該米一石一斗八升二合一勺二抄零

實在人丁四萬九千五十口

每口徵銀六分六釐四毫八絲二忽零該銀三千二百六十兩九錢五分五釐五毫二絲一忽零

每口徵米四合九勺三抄二撮該米二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六合七勺五抄零

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二千六百六十五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其實徵銀五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兩八錢七分三釐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一十三兩九錢九分六釐零加蠟茶時價銀二兩四

錢五釐零加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釐零加匠班銀除免實徵一百六十八兩四分四釐零加收零積餘米折銀除免實徵四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零加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加改折灰石銀一千五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七釐零加行糧米改折銀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加白糧食米改折銀三百八兩七錢加併徵漕截銀一萬三千五百兩三錢四分七釐零同治六年加攤增蠟茶銀五兩五錢五分三釐

共徵銀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兩九錢七分八釐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銀二千三十八兩八錢五釐
 草蕩銀一千八十七兩九分三釐零
 包補鮑郎場折色銀四百六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
 包補本場本色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八分七釐零
 包補海沙場折色銀二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零
 包補蘆花場折色銀一兩三錢九分六釐零
 包補商稅銀四十四兩三錢一分七釐零
 本縣課鈔銀三兩六錢六分八釐

以上連車珠共徵銀四千一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一釐

零 車珠銀六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漁課并新加銀二十六兩二錢五分六釐零
 本縣稅課局課鈔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一釐零
 出辦 鋪戶
 代徵平湖縣乍浦河泊所課鈔銀六十兩三錢三釐零

漁戶出辦

以上共徵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二釐零

通共地丁外賦實徵銀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零

閏年加徵銀六百一十兩二錢三分九釐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
 禮部折色銀二百一十四兩一錢七分二釐
 工部折色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
 舊編存畱裁改解部銀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
 七釐 路費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

畱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六千四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以上共徵銀二萬九千五百十三兩七錢八分八釐

閏年加徵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九分

蠟茶藥材熟鐵

戶部本色蠟茶銀一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四釐

路費銀九錢五分八釐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六釐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工部本色熟鐵銀五兩四錢

路費銀五錢四分

加增蠟茶銀五兩五錢五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一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八釐

河工

永福倉銀四百五十四兩八錢

路費銀三兩一錢八分四釐

解糧道解部

修河米折銀二百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三釐

過江腳米銀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三分

路費銀二兩四分一釐 以上二款解淮安府

以上共徵銀一千二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

鹽課

水鄉竈丁銀四千三十七兩八錢三分一釐

車珠銀六十八兩六錢四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兩四錢七分四釐

驛站

共徵本府各驛銀二百五十兩一錢八分一釐 裁改解司

閏年加徵銀一十一兩四錢四分九釐

解司存留

布政司解戶役銀九十兩
 戰船民六料銀三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共徵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

府縣存留

本縣拜賀習儀銀四錢八分
 本縣致祭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厲壇折銀六十兩
 本縣祭祀銀一百七十六兩三錢二分
 本縣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杭嘉湖道門子工食銀二十四兩
 運司經歷俸銀四十五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馬快船械銀八
 禁卒銀四十八兩
 民壯銀三百兩
 馬快銀四十八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膳夫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廩糧銀六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海沙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銀一十
 鮑郎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銀一十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裁改解司
 本府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本縣巡鹽應捕一十四名工食銀一百兩八錢
 看守各衙門門子四名工食銀八兩
 澈浦海口二巡司弓兵六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一十六

級銀二十四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膳夫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廩糧銀六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早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海沙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銀一十

鮑郎場大使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早隸銀一十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裁改解司
 本府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本縣巡鹽應捕一十四名工食銀一百兩八錢
 看守各衙門門子四名工食銀八兩
 澈浦海口二巡司弓兵六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一十六

兩

衝要四舖司兵十七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
偏僻五舖司兵一十五名工食銀九十兩
孤貧一百二十名布花木柴銀七十二兩
孤貧一百二十名口糧銀四百三十二兩
縣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二千六百二兩二錢四釐外加奉文撥補銀五十九兩三

錢一分
三釐

閏年加徵銀一百六十一兩六錢

漕項銀三萬八百二十八兩一錢二釐詳漕運

通共原徵米六萬六千四百六十石五斗七升三合一勺

七抄七撮零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合七勺

共原徵米六萬六千四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五合一勺

勺七抄七撮零內除改米折銀零積餘米五十石八斗

灰石米一千七石三斗七升行糧米五百三十二石

三斗九升三合白糧經費米二百五石八斗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七勺九抄九撮零

實徵漕南本色米五萬二千六十三石四斗二合六勺

閏年加徵墩夫口糧米三十一石二斗

起運漕白行食米四萬二千四百七十石一斗九升二合一勺詳漕運

存留米

存留米

解運省倉原白改糙南米三百八十五石八斗七升五合

加夫船貼役米二十九石九斗二升六合八勺
解運省倉原糙南米七千八百四石七合四勺

加夫船貼役米四百九十四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
原給門軍今改給墩夫口糧充餉米一百一十五石二

斗
巡防庫獄瞭望海洋鐸夫改編墩夫口糧充餉米三百
七十四石四斗

歷年陞科米三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升三合二勺
以上共米九千五百九十三石二斗一升五勺

地丁外賦共徵七分耗羨銀四千八百一兩八錢七釐零

地漕項下六分隨正起解銀四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
三分五釐內

漕截耗畱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六百五十六兩
一錢一分七釐

地漕項下一分解銀六百八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
閏年耗銀隨正加徵

雜課

原額學租銀一百二十兩三錢六分三釐內同治五年
奉豁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

實額學租銀二十三兩九錢 每年解司轉解學院賑
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每舖徵銀五兩 解司充餉
牙稅銀四十三兩四錢上則每戶徵銀入錢中則六錢

下則四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撫左
改定繁盛上則每戶徵銀三兩偏僻上則繁盛中則

各一兩五錢偏僻中則繁盛下則各七錢五分偏僻
下則四錢五分

季鈔銀三十八兩八分每戶徵正耗銀一錢七分六釐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以上兩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黃道關稅務

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既入版圖乃弛海禁
通貿易照閩廣例用五百石以下船隻出
海於南門賃房收稅為甯海關口
址徵收稅課歸海關監督稽核

平湖縣
 原額田四千三百四十八頃一十四畝五毫
 實在田四千四百三十頃六十一畝三分二毫
 每畝徵銀一錢五毫一絲七忽零該銀四萬四千五百
 三十五兩六錢九厘三毫七絲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三勺七抄三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升五合一抄六撮零實徵米一斗五合三勺
 五抄六撮零該米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三

嘉興府志卷二十二

嘉興府知府善化許瑤光重輯

平湖縣

原額田四千三百四十八頃一十四畝五毫
 實在田四千四百三十頃六十一畝三分二毫
 每畝徵銀一錢五毫一絲七忽零該銀四萬四千五百
 三十五兩六錢九厘三毫七絲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三勺七抄三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三升五合一抄六撮零實徵米一斗五合三勺
 五抄六撮零該米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九石五斗三

升七合三勺六抄四撮零

原額陸景賢田一十頃七十八畝三厘

實在陸景賢田一十頃七十畝五分一厘三毫

每畝徵銀三分八厘八毫五絲五忽零該銀四十一兩

五錢九分五厘五絲零

每畝原徵米九升四合五勺三抄一撮同治四年減免

米一升七合四勺九抄四撮零實徵米七升七合三

抄六撮零該米八十二石四斗六升八合四勺六抄

四撮零

清出田七畝八厘八毫

每畝徵銀一錢五毫一絲七忽零該銀七錢一分二厘

四毫七絲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四抄四撮零同治四

年減免米三升五合七勺五抄零實徵米一斗七合

五勺九抄三撮零該米七斗六升二合六勺二抄二

撮零

原額地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七毫四絲八忽

東十九都二十都二東區原額高阜地六百六頃二十五

畝六分二厘一毫七絲

實在東地六百六十八頃二十八畝四分七厘一毫九絲

每畝徵銀四分九厘二毫五絲三忽零該銀三千二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一厘四毫八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七升二合二勺七抄同治四年減免米一升四勺九抄三撮零實徵米六升一合七勺七抄六撮零該米四千一百二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二勺六抄四撮零

東十九都二十都二西區原額高阜地一百五十頃九十八畝五分八厘五毫七絲八忽

實在西地一百五十六頃四十七畝四分三厘一毫二絲每畝徵銀六分三厘六毫三絲二忽零該銀九百九十

五兩六錢九分一厘一毫一絲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九升六合四勺九抄八撮同治四年減免米一升七合九勺八抄一撮零實徵米七升八合五勺一抄六撮零該米一千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八升一合九勺一抄五撮零

原額山蕩一百五十一頃六十一畝七分九厘八毫實在山蕩五十三頃四畝六分六厘四毫

每畝徵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五忽零該銀八十九兩四分一厘一毫七絲二忽零

每畝原徵米二升八合九勺一抄九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二合二勺八抄八撮零實徵米二升六合六勺
三抄零該米一百四十一石二斗六升八合三勺二
抄一撮零

清出山蕩五十二畝六分七厘七毫

每畝徵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五忽零該銀八錢八分

四厘二毫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二升九合五勺三抄二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二合三勺三抄八撮零實徵米二升七合一勺
九抄三撮零該米一石四斗三升二合四勺九抄四
撮零

原額熟蕩四十二頃八十一畝五分

實在熟蕩四十二頃七十二畝三分四厘四毫

每畝徵銀二分五厘一毫七絲八忽零該銀一百七兩

五錢六分九厘六毫三絲二忽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三合三勺八抄同治四年減免米三
合四勺三抄三撮零實徵米三升九合九勺四抄六
撮零該米一百七十石六斗六升六合一勺三抄四
撮零

新陞熟蕩五畝五分一厘七毫

每畝徵銀二分五厘一毫七絲八忽零該銀一錢三分

八厘九毫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四升三合三勺八抄同治四年減免米三合四勺三抄三撮零實徵米三升九合九勺四抄六撮零該米二斗二升三勺八抄六撮零

原額人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九丁口實在人丁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六丁口

每口徵銀六分四厘七絲一忽零該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一分二厘四絲零

每口徵米一升二合三勺四撮零該米四百七十一石四斗四升九合五勺五抄九撮零

康熙五十二年新增滋生人丁一千九百二十四丁內別省寄居人丁五丁浙省土著人丁一千九百一十九丁
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其實徵銀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五厘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一十一兩二錢一分九厘零加蠟茶時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九厘零加藥材時價銀四兩二分二厘零加匠班銀除免實徵一百二十五兩五錢八分八厘零加收零積餘米折銀除免實徵六十九兩七錢一分

一厘零加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一百二十九兩
 六錢加改折灰石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
 九厘零加行糧白糧改折銀八百九兩九錢一分四
 厘零加併徵漕截銀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兩四錢
 七分四厘零同治六年加攤增蠟茶等銀四兩五錢
 七分五厘零

共徵銀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銀三千二百六十四兩三錢二厘
 草蕩銀一千五百一十九兩八錢九分九厘零
 蘆漚場折色銀二百六兩八錢八分五厘零
 包補本場本色銀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五厘零

海沙場折色銀一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八厘零
 補徵商稅銀五十一兩三錢

本縣課鈔銀二兩四錢一分九厘零里甲徵辦
 帶徵海鹽縣乍浦稅課局課鈔銀三十二兩巡攔編徵
 抵裁冗兵餉

乍浦所課鈔銀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九厘零里田徵辦

以上連車珠共徵地丁銀六千二百八兩七錢五分二

厘零 車珠銀一百二兩
 四錢六分二厘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漁課并新加銀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二厘零
 漁戶出辦

當湖局帶徵廣陳稅課局課鈔銀五十兩四錢六分四
 厘零市鎮舖戶出辦

帶徵海鹽縣乍浦稅課局課鈔銀二十兩五錢九分二
 厘零市鎮舖戶出辦

以上共銀八十九兩七錢三分零

通共地丁外賦實徵銀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一分九厘零

閏年通共加徵銀六百六十一兩二錢七分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五分一厘
禮部折色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三分六厘

工部折色銀二千六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八厘
舊編存留裁改解部銀四千九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

九厘
路費銀三兩五錢九分四厘
留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

九厘

以上共徵銀二萬七千三百兩三分三厘

閏年加徵銀四百八十九兩九錢八分二厘

蠟茶藥材

戶部本色蠟茶銀九十一兩六錢二分二厘
路費銀七錢六分八厘

禮部本色藥材銀一十三兩一錢四分六厘
路費銀一兩九錢九分六厘

工部本色熟鐵銀四兩三錢二分二厘
路費銀四錢三分二厘
加增蠟茶等銀四兩五錢七分五厘

以上共徵銀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二厘

閏年加徵銀五分五厘

河工

永福倉銀四百七十四兩
路費銀三兩三錢一分八厘康熙十一年奉文改解

糧道解部
修河米折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厘

過江脚米銀三百五十四兩二錢九分
路費銀二兩一錢二分六厘以上二款解淮安府

以上共徵銀一千七十一兩三錢四分七厘

鹽課

鹽課水鄉等銀六千二十七兩二錢一厘
車珠銀一百二兩四錢六分二厘

以上共徵銀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三厘

驛站

共徵銀二百六十兩九錢四分七厘
裁改解司

解司存留

布政司解戶銀一百五兩
戰船民六料銀二十五兩六錢五分

以上共徵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五分

府縣存留

本縣致祭 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壇米折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天后祠銀一十四兩八錢

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祭祀銀一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五厘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運司俸銀五十二兩五錢
乍浦都統衙門心紅紙劄銀一十一兩二錢
乍浦理事同知門子銀一十二兩
皂隸銀七十二兩
銀二十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禁卒

本府通判俸銀六十兩 門子銀十二兩 步快銀四十八兩 皂隸銀七十二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皂隸銀九十六兩 馬快并置備船械銀一百三十四兩 四錢民壯銀三百兩 禁卒銀四十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二十四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厘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儒學教職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銀三十六兩 廩膳銀四十兩 門斗銀二十一兩六錢

廩糧銀六十四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乍浦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銀一十二兩

白沙灣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銀一十二兩

乍浦二巡司弓兵銀二百一十六兩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裁改解司

本府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八錢五分七厘 本縣歲貢生員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看守公署門子銀一十二兩 巡鹽應捕一十四名銀一百兩八錢

衝要舖司兵五名銀三十六兩 偏僻四舖司兵一十二名銀七十二兩

孤貧八十名柴布銀四十八兩 口糧銀二百八十八兩

乍浦理事同知衙門囚糧銀三十六兩 縣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二千八百九十兩五錢七分一厘 外加撥補銀二十九分五厘

閏年加徵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三厘

詳漕運

漕項銀三萬七百七十九兩六錢四分七厘

通共原徵米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七石八斗一升七合九

勺零 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二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二勺

實原徵米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九石五斗三升七合一勺

零 內除改米徵銀零積餘米七十七石四斗五升六合七勺孤貧米一百四十四石灰石米一千四十八石

四斗一升七勺行糧米四百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九合八勺白糧食米一百六十四石二斗八升七合三勺同

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二石九斗九升七合四勺

實徵漕南本色米五萬一千二十二石八斗一升五合二

勺

起運漕白行食米四萬三百八十八石一斗七升二合六勺

詳漕運

存留

解運省倉南白淮糙米四百三石二斗 加夫船貼役

米三十一石二斗七升四勺 解運省倉南米八千一十七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

加夫船貼役米五百六十七石七斗九勺 歷年陞科米一千六百八十三石四斗三升七合七勺

以上其存留米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石六斗四升二合六

勺

地丁外賦共徵五分耗羨銀三千四百三十三兩九錢八

分六厘

地漕項下四分隨正起解銀二千七百四十七兩一錢

八分九厘內
漕截耗留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四百一十五兩
二錢三分五厘
地漕項下一分餽費銀六百八十六兩七錢九分七厘

閏耗銀數隨正加徵

雜課

學租銀九十八兩七錢三分二厘 每年解司轉解
學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每鋪徵銀三兩解司充餉
牙稅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上則牙戶每名八錢中則

六錢下則四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撫左改定繁盛上行征銀三兩偏僻上行繁盛中行各一兩五錢偏僻中行繁盛下行各七錢五分偏僻下行四錢五分

季鈔銀三十八兩八分每戶徵正耗銀一錢七分六厘
契稅每兩稅銀三分

牛稅每兩稅銀三分 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乍浦口關稅

案浙江通志明嘉靖三十六年倭寇平乃設乍浦關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臺灣

既入版圖弛海禁通貿易設海關于甯波府之鎮海縣凡口址一十五處乍浦口其一也徵收稅課由海關監督稽核

石門縣

原額田四千三百七十九頃九畝五分八厘五毫

實在田二千九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七分八厘九毫

每畝徵銀八分九厘三毫一絲一忽零該銀二萬六千

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五分九厘一毫二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二升三合三勺八抄六撮零同治四

年奉文減免米二升九合八勺二抄六撮零實徵米九升三合五勺五抄九撮零該米二萬七千四百二石四斗六升六合三勺六抄七撮零

清出田三十一畝八分四厘四毫

每畝徵銀八分八厘六毫一絲八忽零該銀二兩八錢二分一厘九毫五絲九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二升六合五勺三抄四撮零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三升五勺八抄六撮零實徵米九升五合九勺四抄八撮零該米三石五升五合三勺七抄九撮零

原額地六百二十三頃八畝五分七厘四毫

實在地二千七十頃八十六畝三分五厘二毫

每畝徵銀八分八釐一毫三絲五忽零該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一釐一毫六絲七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二升三合二勺一抄四撮零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二升九合七勺八抄五撮零實徵米九升三合四勺二抄九撮零該米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八斗九升七合二勺九抄八撮零

告陞地一十四畝六分一厘

每畝徵銀八分八厘一毫二絲二忽零該銀一兩二錢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八分七厘四毫七絲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二升七合四抄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三升七勺一抄一撮零實徵米九升六合三勺二抄八撮零該米一石四斗七合三勺五抄四撮零

清出地二十二畝九厘九毫七絲

每畝徵銀八分四厘四毫九絲九忽零該銀一兩八錢六分七厘四毫二絲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二抄三撮零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三升一合三勺五抄七撮零實徵米九升八合三勺六抄五撮零該米二石一斗七升三

合八勺四抄一撮零

原額蕩灘一十七頃二十四畝四分八厘一毫
實在蕩灘二十三頃三十八畝八分八厘一毫

每畝徵銀一分六厘八毫三絲九忽零該銀三十九兩三錢八分五厘四毫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三合五勺二抄六撮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一升二合九勺三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五勺八抄六撮零該米九十四石九斗二升八合五抄五撮零

清出蕩三頃五十四畝八厘

每畝徵銀一分六厘八毫六絲三忽零該銀五兩九錢七分八毫五絲四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四合六勺四抄零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一升三合二勺八撮零實徵米四升一合四勺三抄二撮零該米一十四石六斗七升三勺七抄零額徵人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七丁口

每口徵銀五分一厘二絲二忽零該銀三千三百九十兩二錢八分一厘三毫二絲六忽零

每口徵米三合七勺四抄五撮零該米二百四十八石八斗七升三勺五撮零

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三千四百一十二丁口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蕩灘人丁等項共徵銀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兩四錢三分四厘零加蠟茶新加除免實徵銀七兩二錢三分二厘零加蠟茶時價銀一兩二錢四分三厘零加匠班銀除免實徵一百五十八兩八錢四分二厘零加收零積餘米折銀除免實徵三十五兩五錢一分四厘零加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八十一兩加改折灰石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九厘零加行糧白糧改折銀九百五十六兩九錢六

分零加併徵漕截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五厘零同治六年續增蠟茶銀二兩五錢六分三厘

共徵銀六萬三千七百九兩六錢三分六厘二毫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鹽課水鄉竈丁鹽價不敷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二厘零
本縣課鈔銀一兩六錢九厘零

以上連車珠共徵銀一百二十二兩八分五厘零
車珠銀二兩一分三厘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漁課并新加銀一十三兩二錢九厘零
本縣稅課局課鈔銀七十六兩一錢三分三厘零
河泊所課鈔銀八兩三錢四厘零

以上共徵銀九十七兩六錢四分八厘零

通其地丁外賦實徵銀六萬三千八百七兩二錢八分四厘零

厘零

閏年加徵銀九百二十五兩三厘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一厘
滴珠路費銀一百八十六兩八錢八分六厘
禮部折色銀四兩三錢七分四厘
路費銀四分四厘
工部折色銀三千三百一十二兩九錢八分七厘
路費銀九兩六錢七分一厘

舊編裁改存留解部銀五千四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
留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六千九十四兩一錢五分三厘

以上共徵銀二萬六千二百七兩八錢九分

閏年加徵銀三百九十六兩七錢四分七厘

蠟茶熟鐵

戶部本色蠟茶銀五十九兩七分三厘

路費銀四錢九分五厘

工部本色熟鐵銀三兩三分一厘

路費銀三錢三厘

續增蠟茶銀二兩五錢六分三厘

以上共徵銀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五厘

河工

永福倉銀四百二十四兩二錢

路費銀二兩九錢六分九厘

康熙十一年奉文改

解糧道解部

修河米折銀二百一十八兩七分六厘

過江脚米折銀三百二十五兩一錢六分

路費銀一兩九錢五分一厘 以上二款解淮安府

以上共徵銀九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六厘

鹽課

鹽課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六分二厘

車珠銀二兩一分四厘

以上共徵銀一百二十兩四錢七分六厘

驛站

本府各驛銀九百七十三兩五錢七分六厘

應差夫工銀四千二百九十兩八錢一分六厘

應差馬夫草料工食銀三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三厘

以上共徵銀五千六百四十五兩三錢三分五厘

閏年加徵銀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三厘

解司存留

共徵布政司解戶銀九十兩

府縣存留

本縣致祭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厲壇米折銀六兩

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祭祀銀一百四十四兩二錢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本府經歷俸銀四十兩

四兩馬夫銀六兩

司獄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銀一十二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銀九十六兩

四錢民壯銀二百五十二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銀二十四兩

主簿俸銀三十三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俸銀三十一兩

廩膳銀四十四兩

廩糧銀六十四兩

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本府歲貢花紅旗匾酒禮銀八錢五分七厘

本縣歲貢旗匾花紅酒禮銀三兩

府縣各鎮巡鹽應捕銀二百一兩六錢

看守公署門子銀九兩

衝要四舖司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

孤貧五十名花布木柴銀三十兩

田賦二

口糧銀一百八十

七

縣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二千七十一兩八錢九厘外奉文撥補銀一十八兩三錢

八分二厘

閏年加徵銀一百二十兩二錢八分三厘

漕項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三厘詳漕運

通共原徵米六萬二千五十六石六斗一升五合五勺零

外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一十六石七升八合六勺五抄

實原徵米六萬二千七十二石六斗九升四合二勺零

內除改米征銀零積餘米三十九石四斗六升四勺孤貧口糧米九十九石灰石米九百六十二石七斗九升四合行糧米五百九十一石六斗六升七合經費食米一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同治四年奉文減免米一萬四

千九百四十一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零

實徵漕南本色米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八升六

合二勺內

起運漕白行食米三萬六千八百一石六斗三升四合一

勺詳漕運

存留米

解運省倉南白糙米三百六十石七斗四合九勺

加夫船貼役米二十八石九升四合五勺

解運省倉南米七千五百三十五石二斗九升八合一

加夫船貼役米四百八十六石五斗五升八勺

康熙六年丈出陞科米三十二石七斗九升一合六勺

告陞地米一石八斗八升三合二勺

康熙十六年陞科米二十六石二斗四升三合五勺

乾隆三十六年陞科米九石七斗八升五合五勺

嘉興府志

卷之二十二 田賦二

六

以上共徵米八千四百八十一石三斗五升二合一勺

地丁外賦共徵五分耗羨銀三千一百九十兩三錢六分

四厘

地漕項下四分隨正起解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二

錢九分一厘內漕截耗留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三百八十一

兩二錢九分五厘地漕項下一分餽饋銀六百三十八兩七分三厘

雜課

學租銀一十五兩三錢一分四厘零每年解司轉解學

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當稅銀每鋪征銀五兩解司充餉

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上則每戶征銀八錢中則

六錢下則四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撫左改定繁盛上則每戶征銀三兩偏僻上則繁盛

中則各一兩五錢偏僻中則繁盛下則各七錢五分偏僻下則四錢五分

季鈔銀一百九兩六錢八分每戶徵正耗銀一錢七分六厘

契稅每兩征銀三分牛稅每兩征銀三分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餉

桐鄉縣

原額田四千三百七頃五十畝八分九釐

實在田四千三百九頃七十八畝五分二釐四毫

每畝徵銀七分六釐七毫二絲七忽零該銀三萬三千

六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五毫三絲一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一合六勺三抄七撮零同治四年減

免米二升零實徵米八升一合六勺三抄六撮零該

米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八合一勺四抄九撮零

原額徵地八百三十四頃七十九畝三分三釐一毫

實在地八百八十二頃七畝一分三釐六毫三絲二忽

每畝徵銀七分四釐二絲七忽零該銀六千五百二十

九兩七錢四分七釐六絲九忽零

每畝原徵米一斗一合六勺三抄八撮同治四年減免

米二升零實徵米八升一合六勺三抄七撮零該米

七千二百石九斗七升四合六勺二抄一撮零

義塚地五十九畝八分五釐一毫

銀米俱不起科

原額山三頃七十九畝七分三釐

每畝徵銀一釐九毫八忽零該銀七錢二分四釐八毫

六絲六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三合七勺二抄二撮同治四年減免

米五合三勺零實徵米四升八合四勺二抄一撮零

該米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七合一勺五抄五撮零

原額徵蕩一十一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七毫

實在蕩一十二頃一十四畝七分三釐七絲

每畝徵銀七毫四絲七忽該銀九錢七釐四毫三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四合一勺一抄五撮同治四年減免

米五合三勺零實徵米四升八合八勺一抄四撮零
該米五十九石二斗九升六合七勺五抄一撮零

康熙四十二年新陞蕩一頃二十七畝五分九釐六毫

每畝徵銀七毫四絲七忽該銀九分五釐三毫一絲四

忽零

每畝原徵米五升五合二勺四抄四撮同治四年減免

米八合九勺九抄九撮零實徵米四升六合二勺四

抄四撮零該米五石九斗六勺一抄三撮零

義塚草蕩四畝 銀米俱不起科

額徵戶口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二丁口

每口徵銀六分一釐二毫四絲八忽零該銀三千一十

八兩四錢二分五釐五毫一絲八忽零

每口徵米三合五勺四抄一撮零該米一百七十四石

五斗四升九合四勺九抄六撮零

康熙五十二年滋生人丁二千四十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田地山蕩人丁等項其實徵銀四萬二千六百一

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零加蠟茶新加銀除免實徵

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一釐零加蠟茶時價銀三兩三

錢七分八釐零加藥材時價銀八兩四分五釐零加

匠班銀除免實徵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七釐零
 加收零積餘米折銀除免實徵九兩七錢八分七釐
 零加孤貧口糧折銀除免實徵八十一兩加改折灰
 石銀一千二百四十兩九錢五分四釐零加行糧白
 糧改折銀六百八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加併徵漕
 截銀一萬一千一十九兩七錢六分六釐零同治六
 年加增蠟茶藥材熟鐵銀七兩九錢八分七釐
 共徵銀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四釐零

外賦入地丁科徵

水鄉竈丁鹽價不敷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零

以上連車珠共徵銀九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零 車珠銀一兩六錢八釐零

外賦不入地丁科徵

漁戶并新加銀一十五兩六分五釐零
 本縣額徵課鈔銀一兩五錢九分零
 玉溪鎮稅課局并沙渚稅課局額徵課鈔銀九十六兩
 七錢七分九釐零
 河泊所額徵課鈔銀六兩七錢六分六釐零

以上共徵銀一百二十兩二錢一釐零

通共地丁外賦實徵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八分五釐零

閏年加徵銀七百八兩九錢八分八釐

起運地丁

戶部折色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九分二釐

禮部折色銀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

工部折色銀三千一百一十九兩六分五釐

裁改存留解部銀四千六百七十五兩六錢六分一釐

留充兵餉改入起運銀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七分五釐

以上共徵銀二萬七千六十九兩五分八釐

閏年加徵銀五百四十兩八錢三分五釐

蠟茶藥材熟鐵

戶部本色蠟茶銀一百六十兩四錢八分六釐

禮部本色藥材銀二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

工部本色熟鐵銀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加增蠟茶藥材熟鐵銀七兩九錢八分七釐

以上共徵銀二百四兩七釐

河工

永福倉銀三百六十八兩四錢
路費銀二兩五錢七分八釐
康熙十一年奉文改

修河米折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一分五釐

過江脚米銀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二分
路費銀一兩六錢五分一釐
以上二款解淮安府

以上共徵銀八百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

鹽課

水鄉竈丁銀九十四兩六錢一分四釐
車珠銀一兩六錢八釐

以上共徵銀九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

驛站

共徵裁改解部銀三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

解司存留

布政司經費銀四十二兩
布政司理問所經費銀九十六兩
布政司經歷經費銀六十兩
布政司照磨經費銀七十六兩
布政司廣濟庫大使經費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布政司解戶銀七十五兩
戰船民六料銀三十六兩九錢

以上共徵銀四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

府縣存留

本縣致祭 文昌帝君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武廟銀六十兩
本縣致祭 厲壇米折銀六十兩
本縣拜賀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本縣祭祀銀一百四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臬司皂隸銀七十二兩 快手銀七十二兩 舖兵銀一十二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銀一十二兩 皂隸銀九十六兩 馬快工食船械共銀一百三十四兩 四錢 民壯銀二百六十四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二十四兩
縣丞俸銀四十四兩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 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兩 皂隸銀二十四兩

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銀三十六兩

廩膳銀四十兩 門子銀二十一兩六錢

本縣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青鎮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銀一十二兩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裁改解司

本府歲貢旗匾花紅銀八錢五分七釐

本縣巡鹽應捕銀一百兩八錢

烏青鎮巡鹽哨兵銀二十八兩八錢

看守各衙門門子銀三兩

衝要四舖司兵銀一百三十三兩

烏青鎮偏僻舖兵銀六兩

孤貧五十名布花木柴銀三十兩 口糧銀一百八十兩

縣獄重囚口糧銀三十六兩

以上共徵銀二千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分二釐 外加撥補

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二釐

閏年加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七釐

漕項銀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 詳漕運

遇閏加徵月糧七分給軍銀三十兩五錢八分六釐

通共原徵米五萬三千三十六石六斗四升七合七勺八

抄七撮零 加乾隆四十一年白糧改漕加三春耗米一十三石五斗一升九合九勺

實原徵米五萬三千五百一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七勺 內除改米徵銀

零積餘米一十石八斗七升四合七勺孤貧米九十石

灰石米八百一十四石五斗九升行糧米四百一十三石四斗六升白糧食米一百二十三石四斗八升同治

四年奉文減免米一萬三百九十三石七斗八升九勺

實徵漕南本色米四萬一千二百三石九斗八升二合一

勺

起運漕白行食米三萬三千五百九十石五斗四升一勺

詳漕運

存留米

解運省倉南白淮糙正米三百一十五石 加夫船貼

役米二十四石四斗三升

解運省倉南糙正米六千三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合

加夫船貼役米三百九十六石五斗五升一合一勺

康熙六年陞科米五百一十四石三斗三合九勺

康熙四十一年新陞米七石四升九合

以上共存留米七千六百一十三石四斗四升二合

地丁外賦共徵六分耗羨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兩八錢八

分五釐內

地漕項下五分隨正起解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四錢

四釐內

漕截耗留縣給軍現奉提解作正銀四百二十七兩

五錢六分六釐

地漕項下一分餉餘解費銀五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

一釐

閏年耗銀隨正遞加

雜課

學租銀一百五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每年解司轉解

學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每鋪徵銀五兩解司充餉

牙稅銀三十六兩二錢上則牙戶每名徵銀八錢中則

六錢下則四錢解司充餉同治二年部議加增經巡

撫左改定繁盛上行征銀三兩偏僻上行繁盛中行

各一兩五錢偏僻中行繁盛下行各七錢五分偏僻

下行四錢五分

季鈔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每戶徵正耗銀一錢

七分六釐

契稅每兩徵銀三分
牛稅每兩徵銀三分

以上二款無定額隨收解司充

嘉興衛

原海甯衛原額田一百二十二頃六十四畝二分九釐三

毫七絲

實在田一百二十九頃七十一畝四分一毫

每畝徵銀一錢六分九毫五絲四忽零該銀二千八十

七兩八錢三毫七忽零

原額地二十六頃八畝六分四釐七毫

實在地一十六頃九十二畝九分二釐三毫

每畝徵銀一錢六分九毫五絲四忽零該銀二百七十

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一絲五忽零

原額蕩三頃二十八畝四分一釐二毫

實在蕩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四毫

每畝徵銀一錢六分九毫五絲四忽零該銀四十兩四

錢九分五釐八絲八忽零

額編完賦屯丁一千四百二十八丁

每丁徵銀七分八釐七毫零該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

八分三釐六毫

攤入本衛
田地編徵

原嘉興所額編完賦屯丁一百八丁

每丁徵銀五分三釐四毫該銀五兩七錢六分七釐二

毫攤八嘉興所
田地編徵

以上田地蕩丁銀其實徵銀二千五百一十八兩九錢

二分九釐零

閏年加徵丁銀九兩八錢四分五釐零以上各款解
司歸屯餉

銷題

起運

原屯餉充餉銀五百八十七兩三分六釐零
順治十七年裁官經費銀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四

康熙七年裁扣銀九十三兩六錢
康熙七年裁百總廩貢銀二百一十六兩

康熙十四年裁扣銀一十二兩

康熙十六年陞科銀四兩五錢九分九釐零
康熙十七年清審屯丁至康熙五十年定額實徵銀一

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八釐
雍正四年裁官經費銀一百八兩七錢六釐

雍正十二年改扣充餉銀五十一兩三錢九分四釐
乾隆十五年裁官經費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六釐

以上共銀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七釐零

閏年加屯丁項下銀九兩八錢四分五釐零

存留

本衛徵屯守備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
八兩 蔬菜燭炭銀八兩 心紅紙張銀四兩 薪銀四兩

子銀一十二兩 快手銀一十二兩 馬夫銀六兩 牢役銀三十

六兩 傘夫銀一十二兩 馬夫銀六兩 門子銀六兩

本衛右所領運千總俸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八

毫 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二毫 門子銀六兩
牢役銀二十四兩 傘夫銀六兩 馬夫銀六兩 薪銀四

海甯所領運千總俸銀一十八兩七錢六釐 馬夫銀六兩 薪銀四

十八兩 心紅紙張銀四兩 門子銀六兩 牢役
銀二十四兩 傘夫銀六兩 馬夫銀六兩

以上共銀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

附嘉興所原額田一百一十頃六畝

嘉興縣田三十頃六十畝每畝原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二毫今徵銀一錢五分九釐四毫八絲

秀水縣田四十五頃三十二畝每畝原徵銀二錢八釐

五毫八絲今徵銀一錢八分七釐七毫二絲二忽

嘉善縣田三十四頃一十四畝每畝原徵銀二錢三分

六釐五毫八絲一忽零今徵銀二錢一分二釐九毫

三絲三忽零

其實徵銀二千六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二毫六絲六

忽解司歸地
丁 奏銷

田賦總論

官田賦重之由

顧炎武云官田自宋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
黼等莊以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
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
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
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
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乞依祖宗

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
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
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凡田畝起租
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為功皆謬
以七八斗為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
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理宗紀言平江
常州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平江之田獨多似道傳包恢
田至以肉刑從事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
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
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清張瑄田以

供中宮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立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

國珍管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

月已巳賜脫脫松江田為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

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

二寺等田又有汪關關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

括入白雲宗僧田元史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

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

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

銀甲勒還皆不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

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瑯阿不刺剌王徹徹禿
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
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

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貧賤小人無不志在良田
 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偏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
 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
 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
 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
 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
 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
 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
 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
 之三而猶為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

糧化而為十四畝矣

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宜准民

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准此例

此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

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
 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
 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
 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
 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
 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為一冊而徵之
 猶夫宋之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
 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

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五月庚申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江南小戶官田改為民田起科而量改大戶民田為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郁復以為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勅議田

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升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為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為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田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為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十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惟唐太常鶴徵作武進志極為惋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即連陌跨阡不過

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為之地力之盈
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
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
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至

尋出民愁而自亡其國

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
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

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
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
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四百餘年之
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

宋史謂其弊極多其
租尤重及宋亡遺患

猶不息亮
哉斯言

而况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
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

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
之固已不可行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即
又駭於眾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使案
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為三等上田科二斗
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
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則
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
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日知錄

朱彝尊云自宋景定四年春三月買公田於浙西六郡共
田三百五十餘萬頃所收者公租耳迨元有天下置江

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立江浙財賦府各領官田籍沒田皆不在州縣原額元史所紀大臣賜田咸在平江等路於時官田已多及張士誠據吳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無不志在田宅一時買獻之田徧於浙西明初既入版圖按其租籍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以事被籍沒而浙西之官田愈多矣官田之租多者每畝輸倉米一石五斗少者七斗七升四合本依租以徵稅此租額非糧額也相沿既久混租爲糧於是官民之田租則相遠官田多者不勝其苦而蘇松嘉湖四府尤甚其後蘇州之田賦則巡撫都御史陳某均之湖州之

田賦則知府劉天和張鐸均之嘉興之田賦則知府趙瀛均之稽諸實錄孝陵獻陵景陵咸下減租之詔彼時尙分官民等則故然迨平賦之後官田之重賦得輕在當日民非不以爲利然民田之輕賦反重在今日欲籲恩求減則其籍已去無從依據此司國計者所當留意也至於嘉興原止三縣宣德中析嘉興添設秀水嘉善析海鹽添設平湖析崇德添設桐鄉嘉興民田多故田則輕嘉善官田多故田則重秀水則官民相等故在輕重之間趙氏圖記可證善邑不原其本爭訟者幾百年不知非附郭二縣之弊猶賈似道之貽害實

靜志居詩話

扒平田則議

嘉興府知府趙瀛議照得所屬嘉興等七縣官民田地糧自三斗起科至於七斗者總計五百五十則地蕩山灘等項輕者一升至一斗重者三斗至五斗總計二百七十六則通府歲徵正糧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有奇麥絲馬草戶口鹽糧總計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石二項錢糧內坐派北京者內府有白糧京倉兌米金花草麥折銀絲絲絹疋坐派南京者有供用白糧各衛所倉米定倉草銀餘撥徐州并附近府縣沿海各倉歲支官吏師生軍旗局匠孤老俸月軍儲等糧其額

運京師者原議船夫市腳之需撥給邊儲者亦有腳耗修倉之費每年會計不分官民田驗畝起耗各縣多寡不等大約一斗上下之數以七縣計之共該耗米三十萬七千五百石有奇以充前費似於七斗六斗官田甚爲繁重所以原議將金花折銀每兩准米四石儘派重則少甦民困其五升民田似覺輕省故以兩京白糧均派輕則以分其害此亦救偏補弊之意使能守而行之未爲不可奈緣田則太繁法久弊滋奸書派金花則輕田改爲重田糧里收白糧則一斗勒至數斗徵丁田則指一科十編徭役則賣富差貧賣田者以官作民存

虛糧而遺累於里甲造冊者收輕推重飛正米以灑派於細民間有不才有司派送金花折銀於勢要以爲希恩之地亦有姦貪下愚召認他人存糧爲告騙產戶之謀每每有力者置田無糧而追納之夫多無立錐之地至今逋負蝟積而國賦日虧訟獄煩興而卷案堆堵地方之害有不可勝言者再如民間田地每畝租米歲收約可八九斗者姑以六斗田額計之該納正耗七斗之數此外尙有糧長之私增則一年所獲盡輸於官矣雖免均徭丁田派以金花裨補其實原則本重弊孔潛移未見未減彼五升則田每畝該納正耗一斗五升所取

之租與重相若也雖有白糧之徵均徭之編而納官之糧甚爲輕省如三升等則麥糧地多係腴田住基其收租獲利與輕田重田相等也納官之糧視諸五升者尤爲簡易是田之利多者蒙薄賦之恩利少者盡錙銖之取故富豪多麥地民田益肆其貪併貧民皆重額官田日就於逃亡往時科則本意潰壞殆盡苦樂不均至此極矣求今之所以便民而濟時艱者無如不動版籍合官民田麥地一例牽攤耗米庶得裒益宜民之要蓋因其田之畝數定以耗之若干約彼此而平施無復科則之繁布方策而較然無可推移之處雖三尺童子可以

入官輸賦積算猾胥不能左右其手而積習之弊可清
 於一旦因時之政少裨於疲民矣嘉靖二十六年議上
 巡撫都御史歐陽必進及巡按御史裴紳咸謂本府推
 論懇惻計算精詳真可謂刻意民瘼心誠求之者也雖
 豪右陰為阻撓但法貴救弊政在便民苟通變之得宜
 何浮議之足恤皆如議行之袁志又袁志論政有利
 者如扒平田則之類是也當日官民田糧自七斗以至
 五升或田肥而額輕或田瘠而額重不均甚矣故一扒
 平而富民失專利之謀官田免獨重之苦是為善政孰
 知昔之糧額止重於官田而今則并民田而俱重矣獨
 重則王者恤民之依必有時而議減概重則大臣司國
 之計將何辭以請裁此本朝順治間蘇松之人有欲
 分別官民之田昌言以求減額者而官田輸糧之數無
 所考付之無可如何而已且平田則者平一邑未嘗平

一郡故嘉善之糧重於秀水秀水之糧重於嘉興致啓
 三縣爭田之釁蓋官田有多有寡不能比而同之耳扒
 平一議昔賢亦費苦心愚獨以為未盡善也仁人君子
 軫念東南財賦之鄉利盡力竭慨然起而拯之將拭目
 俟之矣吳志論明世廟時田分官民輕重不等趙公
 是以有扒平之議今則均田均役立法盡善哀多益寡
 無所用之矣袁志謂昔之糧額重於官田今則并民田
 而俱重欲分別官民之田以冀減額而數無可考付之
 無可如何其說誠是也至謂平田者平一邑未嘗平一
 郡故善重於秀秀重於嘉致啟三縣爭田之釁其說則
 不然夫七邑之田肥瘠不同地有高卑河有廣狹故租
 有輕重而賦額亦因之嵌田之爭並不以此是一邑之
 各則且不能盡平烏得概一郡而平之也

雍正五年額徵減數

雍正三年將蘇松二府額徵浮糧豁免五年復奉

上諭今見浙俗漸次轉移將來可望改行遷善朕心深慰特沛

恩膏查嘉興府額徵銀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四萬七千二百九十兩零湖州府額徵銀三十九萬九千九百餘兩著減十分之一計免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兩零二府共免銀八萬七千二百兩零永著爲例著該督撫董率有司敬謹奉行以副朕蠲賦恤民之至意欽此

朦蔽四弊疏

工科右給事中薛鼎臣題爲

宸衷之宵旰甚殷有司之朦蔽未改謹據事指陳俾祈

敕部察議以圖實政事我

皇上因亢旱爲災民生未遂特昭引咎之心並廣求言之諭卽

此一念至誠已足格天地而和陰陽以招致甘霖之沛矣然近日陰雲時見殷雷間聞似有滂沱之望究無霖霖之施臣乃窺測天道而察驗人事切謂天以生物爲心未嘗靳其陰膏乃驕陽敢於制之而雨遂格於虹霓猶之君以愛民爲心未嘗不行仁政乃貪吏敢於悖之而恩未流於蔀屋卽上下朦蔽之端便召陰陽乖戾之氣誠思

皇上親政以來凡所頒之

上諭所下之

俞旨卽六部所覆之本章所行之事例何一非懲貪剔蠹何一

非恤兵養民而究竟治效鮮臻災眚迭見則以直省諸臣朦蔽公行違

旨虐民之過也今就見聞最確者指實爲

皇上陳之如去年兵部所題廠夫橫行一疏內稱浙省私派廠夫作惡害民請令嚴查科派情弊仍將現在廠夫盡行禁革并通行各省一體查禁已經奉

旨依議嚴行而不意嘉興縣之兵房蠹吏乘知縣高登雲丁艱之後仍促縣丞王典私出牌票勒令每圖備夫一名以供走差巧立名色謂曰備夫者即廠夫之別名也此朦蔽之一也又去年兵部所題鄉兵增設一

疏內稱鄉兵名色原係鄉村保甲自爲團練何得借端科派請將嘉興縣派銀情由嚴察等語亦經奉

旨依議嚴行而不意去年十二月間浙省屬縣勒令每圖報充應捕其工食衣甲一如鄉兵鎗手之數是所爲應捕者即鎗手之別名也此又朦蔽之一也又去年戶部所題草穀採辦一疏內稱豆穀草束責成藩司採辦不許私派小民如有累州縣里長辦解者從重議處仍嚴飭各省一體通行亦經奉

旨依議嚴行而不意浙藩胥吏仍復私派以遂其奸乃於去年十一月間牌行嘉興檄取穀一萬草十萬有司無措不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得不轉而派民也此又朦蔽之一也又去年刑部所題
衙蠹吞噬一疏內稱各衙蠹役盤踞作奸責令刑廳廉
訪得實依律嚴究治罪等語已經奉

旨依議嚴速行乃近聞浙省奸蠹劉泮章劉美中機乘徐用章
人命重案設局騙銀蠹等二人仍逼姦章妻王氏及被
用章具呈告發經前任道臣史燧通申撫按發府審實
泮章得蕩價銀一千二百兩又得田價銀一百二十兩
而美中賄囑問官止供得銀百金仍巧稱係用章之父
久寓其家自用盤費止擬徒懲夫美中乃臬司經承吏
也以經承而留重犯之父在家營脫並留其家屬行姦

則其包攬打點淫惡恣肆爲何等事而承問者公然焚
賄薄擬今二犯又且脫然在外犯法何在此又朦蔽之
一也由浙省推之而他省似此者何限由廠夫等事推
之而他事若此者又何限方今正直求言則諸臣之所
條奏各部之所准覆全賴地方官員著實遵行若仍蹈
前轍則

朝廷德意終不下逮而此番盛舉不幾仍爲具文乎臣請
敕部嚴議凡奉

旨事件如有貪官污吏朦蔽不行貽害百姓者撫按立爲題參
從重議處如有徇隱事發一體治罪仍查浙省廠夫革

而備夫興開端者何吏鎗手除而應捕報遵奉者何文
草穀一事何為妄派美中一案何為狗縱一一重懲以
為違

旨虐民者之戒庶懲一儆百而蔽竇漸除實效漸臻矣如果臣
言不謬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這所參有司朦蔽等情弊著嚴察議奏該部知道
釐革見年
諸弊全書

革見年十大弊示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加一級年為力革見年十大弊以
甦浙民重困事照得本院七載臺員兩膺
茲蒙 皇上特恩巡按兩浙畏此簡書夙夜冰兢
惟知有利必興有害必除以仰副

憂亦惟興利必先除害除害即所以興利以大慰兩浙
蒼生之望敬於 陸辭之後策蹇微服假道扁舟身
歷城鄉其間民生疾苦地方利弊備極諮諏風聞約略
猶恐耳目未周幽隱難悉至嘉興受事移駐省城兩月
嘔心多方詢問復驗之小民呈訴質之紳士條陳彼此
一轍萬口同聲方信爾浙第一層奸蠹積弊禍國殃民
為十餘年來牢不可破之習者莫如見役一項請為我
官吏矜民一痛陳之夫見年之設起於明季非奉經制
全書所載原其設立之由蓋以一圖里遞十名每名輪
當一年即令催納一圖之官銀不過欲其里閭催呼交
相輸納以免民間出差之擾今則不然凡值里閭催呼
見年而十名里役之官銀俱責成見年身上一種刁頑
子弟有抗不輸納者有司單比見年不日受敲撲長吏
官府不比愈抗不納不完見年因頑戶不完日受敲撲
之堂髓膏塗地鞭笞之下皮肉皆穿以別人拖欠之錢
糧慘受無辜之痛苦則有代受血比之弊因而每圖設
立保人令其催管見年設立圖差令其拘比見年設立
截書或名區書令其經承見年方其初來應比也每人
各勒見禮三四錢及其應比一二月也每人各勒工
食銀三四兩工食米三四石到得年終歲畢也每人各

勒抽豐銀三四兩抽豐米三四石相沿成習竟為鐵版
 之規而保人圖差截書區書等項遂買定圖分議定項
 首父盤子踞倚為金穴則有蠹役需索之弊因而阜隸
 乘見年三日一卯五日一輪遂勒每圖鋪堂分例銀三
 四兩不等每手行杖銀一二錢不等少不遂意輕重高
 下縮頭悶版生死皆出其手敢不唯命是從則有阜役
 酷詐之弊因而官府之修衙鋪設亦要見年承當上司
 之經臨供應亦要見年輪派時節銷亦要見年賠贈每
 要見年支持徵收錢糧之滴補傾銷公費之弊以至解
 項每圖各勒三四兩不等則有科斂公費之弊以至解
 辦馬草屢奉明綸督令官買吏解今則仍簽見
 年解納方其徵草時並無現銀給發先勒民間自辦一
 經出票出牌差人索分例錢吏胥索盤驗錢押差索起
 其欲天晴早收還是極好美事不幸而勒索逾時一逢
 風雨飄淫遂嫌好堪百般苛勒及至任其飽詐兵丁
 先將幾百束鋪地名曰鋪觀草固已去十之一二矣繼
 以加一二之大秤稱之又去十之五六矣後又一將幾百
 束蓋面名曰蓋頭草又去十之五六矣草數一虧魚肉
 無底更有過壩錢掛號錢附收錢轉批錢差人回船錢

經承銷批錢小民每解一批馬草賠費不百餘兩究
 之官價分文不發但取逐年催徵不起頑戶錢糧空票
 一紙給發塘塞小民實無分文收取則有簽解馬草之
 弊至於起解錢糧久奉嚴旨申飭官收官解今
 則仍著見年代解有司輕兌交發先要賠補兌頭中途
 起解更有催募腳價藩司交納又要守候批迴以暨掛
 號銷批押差經承等項傍見雜出每解銀一千賠費不
 下百兩更可恨者見上項催呼緊急有司竟將該圖遠
 年逃亡死絕徵收不起錢糧給發空批責令見年代收
 年代收以官長血比血追所不能完納之錢糧責令見
 年代收代解如打從何處催納只見典妻鬻女代解代賠
 剗肉醫瘡如同籍沒少一遲緩上見下經承剗削又加無算
 迴乘機又勒寬限分例如各衙門人役工食額載全書
 則有簽解條餉之弊餘如各衙門人役工食額載全書
 俱於正項錢糧支銷而外今則濫設冗役責令見年發
 工食名曰外貼如經制外設立燈炭夫草夫看司看廳夫
 茶夫火把夫印綬夫挑運油燭柴炭夫吹夫及仙船夫捐
 牌夫火樓香盤夫大監守宿夫喂馬夫小夫以及轅門民壯
 夫擡朝箱夫大監守宿夫喂馬夫小夫以及轅門民壯

報事健步抄案書吏聽事員役傍見雜出每縣不下四
 五百名俱要見年貼派工食每名勒至十二兩甚有
 十兩者不怕見年不照里承值則有外貼工食之弊
 站船隻全書自有站價今則勒令見年幫貼名曰站
 其始也每圖勒貼數年增月加甚且加至十餘兩矣
 究之濫撥差役裝送遊客乞恩徇情以百姓之脂膏
 無窮之應付則有加派站貼之弊夫役一項全書自
 僱募今則濫派民夫俱要見年承值在嘉興名曰長
 在溫州名曰膳夫在衢州名曰里夫在台處名曰兜夫
 等項名色每圖見年或派四五兩或一二兩甚有至
 三十六兩者究之大兵經臨仍舊百姓照里承當未
 前項設立夫役前來代役者更不知日常派給之工
 役之弊徵收支全書額載之銀兩作何僱募則有濫
 絕積通拖欠錢糧俱於見年名下對支工食併一應
 額設派工食盡皆給票對支以致一班奸胥虎役及
 賴夫棍合夥成羣一人出注數十人跟隨彼此推班
 家打索大等酷勒水色加算不遂意竟行兇毆辱見
 年一遇對支魂膽俱消無不典衣揭債速行交納官府

見此項對支便捷一應公費私派贖贖使用等項俱借
 對支名色混派殊簽分頭擾害則又有對支工食之弊
 以上十大弊本院身在地方知之最真聞之最確各
 積習相同大約嘉禾為最除本院已經特疏具題仰
 民人等知悉以後凡催呼錢糧頒行滾單摘頑戶辦
 馬草透委佐貳起解錢糧遵行滾單摘頑戶辦額
 僱募站價依驛開銷其餘一切代比需索酷詐科斂
 草解銀外貼站貼濫役對支等弊併見年名色盡行
 除如貪官汗吏不恤民瘼不遵憲令仍前陽奉陰違
 比見年簽點民解濫派工食酷勒公費及一切外貼
 支等項名色科職藐法者許被害糧里不時指名赴
 呈告官以貪酷糾參役以婪贓處死本院上為國計
 下切民生此番釐剔務期速出從前湯火永登無盡
 之春臺斷不能知而不行而力行之慎之久遠嚴
 禁乃令爾等瞞天作虐流毒萬姓者也戒之慎之特示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日

一條鞭議

浙江布政司袁輔宸議起解錢糧本司看得每年額載錢糧應於年內全完本年不完流爲遞年帶徵年復一年拖欠無窮案奉工部行文有歲內全完紀錄之例又奉戶部行文有六月全完之限在有司祇承功令誰不欲完考成急功名者而拖欠不完其故安在蓋由於錢糧之不清也按錢糧之弊有六一曰侵欺一曰那移一曰透支一曰冒破一曰未獲批一曰未獲領總之皆侵欺也夫那移一條以此項那作彼項以此年那作彼年並非入己之贓按

大清律凡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杖

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夫以還充官用之錢糧而痛懲之至此者蓋緣侵欺之原實由於那移也惟那移而後胥吏因緣作奸得以行其侵欺惟侵欺而後民脂民膏上不在官下不在民而盡歸於中飽此錢糧所以不完也然而兵餉急則解兵餉協餉急則解協餉漕項急則解漕項起運各部寺錢糧急則解起運各部寺抑或大兵經臨軍機緊急則解軍需此皆通融緩急萬不得已者也至於昏愚有司任意那移或存留甚緩反那起運以給存留或雜費無額反那正項以充雜費則額解錢糧滔滔乎成逝波矣於是經承胥役乘機作弊千變萬化

莫可究詰其朦混上司也希冀一銀兩銷其朦混本官也惟圖一銀兩支蓋一經那移彼此牽混簿書至猥雜也款項至繁瑣也况作令者皆甫入仕途之人雖有明敏長才尚多不諳會計况中材以下者乎此錢糧積弊所以無紀極也本司敬陳一議各州縣之徵于民也係一條鞭徵收合令一條鞭起解假如仁和一縣起運戶部折色若干禮部折色若干工部折色若干額編兵餉若干裁扣充餉若干里馬優免裁官經費等項各若干以及科舉歷日海塘等項幾及二百餘款統計歲額解司錢糧共若干除輕齋行月淺貢應解糧道站銀應解驛道鹽課應解運司採辦本色錢糧應解該府外凡係解司錢糧彙爲一條又除缺官柴馬契稅牙稅牛驢雜稅等項原無定額相應另案起解惟將全書刊載年額解司錢糧并全書既定以後里馬優免等項亦有定額每歲共該解司銀兩科算總額若干內撥留府給兵若干實該解司銀若干各縣隨徵隨解其解文內開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第一次解條銀若干尚餘未解若干其第二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外今第二次解司條銀若干尚餘未解若干其第三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第二次解

過若干外今第三次解司條銀若干尙餘未解若干嗣後逐次起解俱倣此式則是通縣解司錢糧止有一條無第二條完欠瞭然無容纖毫掩飾并經承洗補解役逗遛匿批不投之弊皆可杜絕矣惟是奏銷歲參二冊各部錢糧應分款項本司查明該縣解過若干并解府兵餉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各款槩註十分全完完九分者將各部各款槩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爲一條分之則數百條假如一條未完一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一分一條未完二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二分司書造冊旣不能以欠作完亦不能以完作欠此最直捷

最簡明之法也且令爲有司者先因款項龐雜完欠難稽今止有一條於胸中則完欠瞭然如或自夏租秋完解尙少自必惕然警慎誰不欲十分全完以副考成者再有解糧道一條解驛道一條解運司一條解府一條歲額應解錢糧止有五條再有缺官柴馬契稅牙稅雜稅等項爲數無多另案考成亦甚易辦此法誠立雖有中材之吏可以鳴琴而理不費稽核而錢糧自清吏胥無所容其奸矣至于奏銷歲參二冊本司仍照往例造報未嘗輕變舊章似屬可行伏祈憲臺俯賜裁奪如果可行特疏題明請以康熙二年爲始各州縣俱照一條

嘉興府志 卷二十一
鞭起解可也 治安文獻

丁銀歸徵田賦

凡人丁計口出銀以代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者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迺因

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爲率永免增丁之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直省州縣均入田賦代輸其無田之戶悉免之間有不便均輸者仍依舊制丁地分徵以從土俗之宜 大典

清會典 今定催科法編立順莊規條永遵碑記

雍正九年嘉興府嘉興等縣奉署理浙江嘉興府正堂汪

奉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巡撫事李爲申嚴順莊滾催實革里書爲害錮弊之禁勒石永遵事照得浙省徵輸每圖設立糧長現年代催應比里書管冊苛派嚙民爲害已久從前歷有禁案無如各色變幻未嘗除根兼之詭立戶名瓜分散裝滾催阻碍逋賦纍纍本部院題明奉

旨特行順莊滾催永除糧長現年戶首單頭各種名色參官處役已費數年苦心漸見成效但利于官民者不便于蠹役入後阻撓變計良法不行除另候縷悉弊端刊書遍布外先頒經久規條簡切勒石永禁俾官民交相遵守

條款列後一永定順莊之法各屬糧戶俱照本人住居用的實姓名挨戶順編不許參差跳越別圖田地盡行歸併戶下不許瓜分詭名祀田公產填明族長值年的名俱于開徵時不論錢糧多寡照冊內住居挨戶填單每月分定期止發總保交給首戶以次傳知不許差役分發各戶單到案限完納將銀數日期自填單內末戶完日卽交櫃書繳銷不許逐戶改滾差追如有匿單抗欠者一月限滿摘拿本戶究處不許列單總催總比其外縣人民各編某縣寄莊註明佃戶姓名另立限期發單交佃傳知秋收不完著佃扣租交納南米漕糧屯

衛以及各場竈課亦照此滾催至莊民如有遷移各總于月終報縣推轉發滾此法永行毋許變更一永革糧長現年差人下鄉之弊徵糧旣發滾單不許輪卯應比從前一切糧長現年戶首遞年單頭總催等項名色盡行革除敢有仍前催糧比卯濫差下鄉滋擾者官參役處一永除圖甲之弊從前各圖限定田數立爲十甲分派值役挨年輪甲闔管今按住居順莊不拘田數多寡所有原圖十甲名色盡行革除以絕糧規弊根永不許借均田均役爲名虛立都圖剪撥勻裝紛更成法一永革里書之弊歷年里書盡行革逐不許更名盤踞所管

冊籍追出交官僉點誠實縣書經管每年換充鬪分不許一人坐管凡糧戶查冊指勒需索稟縣立拿詳究狗庇赴上司呈控并參一永禁吏蠹需索之弊糧現既革凡戶糧科房丁田科里書冊書圖書圖差圩長圩總管圖甲首歇家等項人役上卯開手銀錢酒席添兌冊費卯包飯錢差錢杖費到鄉酒飯船錢歇宿冬夏二季抽豐年規銀米以及科斂修倉經臨過往雜差等項勒索陋規盡行革除其地方命盜踏勘勾攝人犯等事一槩不許干涉鄉民承值供應敢有故違受害連人拿送處死一永定由單之法每年開徵前將各田地山蕩核明

科則加減確數按戶頒給易知由單印官于備公銀內發給紙工不許分文苛派儻有飛洒浮加暗派單費及單不發者揭報參究一永定推收之法凡典賣產業于成交稅契時隨即推收過戶不許賣主指勒因順莊初行各縣多有止將田畝數目彼此開除未有田畝字號清付莊書借此指勒橫索是以今屆大造之年暫令各圖有田花戶情願認充者一人管理冊籍推收完竣交冊歸農並不令其每年管冊并不許州縣抑勒承充差拿滋擾一切錢糧催比等事不得干涉致累并照程陞司議定凡推出收田一畝止取銀一分地山蕩一畝止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取銀五釐以爲紙筆飯食費敢有縣蠹借名把持勒索
殷戶包費多取推收分文者拿究處死嗣後民間典買
產業卽將字號開付過戶則逐年推收既清卽屆大造
亦毋庸另點殷戶承管更爲民便永有遵守一永革重
耗之弊各州縣徵糧火耗俱照歷來數目通查奏明在
案嘉屬之嘉興桐縣每兩各六分秀水嘉善石門平湖
各五分海鹽七分于此內每銀一兩存縣一分
以作傾鎔解費里民俱應止照歷來原定耗銀數目用
部頒庫平加增自封投櫃足紋不拘錠塊完納每票止
給串錢一文不許銀匠勾通措勒包扣打截櫃書執戩

稱收如有青潮短少發出原銀認明補足敢有私用重
戩于定耗之外多加分釐及止標封袋濫捉短少告發
嚴參一永定紙張之費莊書發給滾單造冊紙張飯食
不能無費若不官爲酌定必至私勒橫派難以經久嗣
後糧戶每年每田一畝者給銀二釐以爲紙筆之資敢

有多索釐毫告發處死雍正九年十一月日

附載原案
雍正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署嘉興縣戈奉嘉興府正堂問爲欲
革里書之積弊等事奉署布政司憲牌轉奉巡撫都察
院李批會看得浙省田賦混淆糧多積欠大弊皆出于
里書而實由于戶名不清圖分隔別始足以逞其奸而
致官民賠累爲害匪淺急宜別釐澄清本司道伏查憲
檄飭議順莊一案逐條指示仰見憲臺慎慮周詳竊謂
銅弊可除滾催無阻誠一勞永逸之善政經前司轉飭
查議去後茲據各該府詳據各該縣議覆前來本署司

等備悉確查虛衷參酌雖云因地制宜各抒已見而大同小異並未有越憲示而另置一議者總之理法所在無地不可行也如憲檄順莊之法如何措施而始盡善就保甲以查糧作何稽查而無隱匿之奸據嘉興府所議責坊圖保甲將本坊圩民開造保甲戶冊即查其本戶名下有田地若干坐落某圖某甲戶名辦如一名而數戶分納即令分晰如一草冊送縣一面押舊里書併所納銀米一填寫若干銀米若干下列戶名某人完所管圖額田地山蕩若干銀米若干實號核算總撤某某項銀米若干現住某處務寫的名實號核算總撤相符亦造一草冊送縣設局擇吏書二十餘人較對如有舛錯鬼名即喚里書問明更正然後繕造保甲順莊清冊存貯分限填單交總保面令單首傳催其有田在本圖而居隔屬另造寄莊交佃齋催等情甚屬明悉至所議二十餘人司冊之處查各屬田地糧額多寡不同冊籍煩簡不一應照湖府所議大縣准其十二名中縣八名小縣四名務選殷實老成畏法之人不得濫委匪人仍令印官給與紙筆飯食毋許派累又蒙憲檄責經承以管冊作何釐革而使無前轍之蹈亦如嘉興府所議若一役而兼管兩冊則操縱自如應各點數役專管

年終慎選更換凡承管順莊冊書不許點充銀米經承既充錢糧經承不許管順莊糧冊等情則接手者不肯代人受過有弊即能敗露應如所請又奉憲檄順莊之田額多寡不同如何而使通縣有均田均役之利查浙省丁役各縣亦有照人起丁者亦有照糧產起丁者各不相同若照糧產起丁則糧從產辦役照糧產起丁者均田均役之法自無苦累至于照人起丁之縣現奉憲檄有產去糧存光丁賠累之苦飭議照糧起丁現在另詳毋庸置議也又奉憲檄逃絕之糧稽額既明如何而使官民免駝賠代墊之難嘉興府所議如有隱估悉令自首亡絕墳糧著圩保清出除棺槨里數外餘地召佃便隨栽植得息辦糧以補缺額等語查此議恐非通省所宜應請俟各屬將順莊一冊告竣之日核出實在逃絕之糧計其多寡飭縣因田地制宜酌議抵補以期實濟又奉憲檄買賣田產各縣有逐年推收者有十年一收者似應畫一更便於民如嘉興府所議量圖酌點書役每年闡挨凡民間交易一成業主親齋賣契推收立時報稅各圖置印簿一本付管稅書役同業主面同登簿將前件寫明田畝分數完糧戶名寫畢將印簿推收一同繳縣核對印稅次日即發本人親領次年徵糧冊籍

即傳入內衙照稅簿查明推收毋庸糧戶齎契至有漕
各縣兩者兼而行之官民俱便等語則查隱稅寄戶之
弊可除矣應如所議并令印官出示曉諭務使咸知實
力遵行又奉憲檄限期應何時而責其成功勤惰用何
法以定其賞罰查各縣田地山蕩錢糧多寡不同冊籍
煩簡各別查杭嘉湖三府糧額冊籍頗多兼之有漕寬
以一年之限造竣甯紹台金衢嚴六府冊籍適中寬以
十個月為期溫處二府限以八月完竣各屬如有已經
奉行應飭將作何舉行緣由據實通報如與此議未盡
之處仍令照議畫一舉行如果實心任事行之有益令
該管知府察核詳司轉請題達紀敘倘有奉行不力悠
忽從事亦即詳參處再照此案惟杭嘉湖三府糧額戶
口頗多冊籍紛繁兼有兌漕要務及一切刑名錢穀案
件之責恐難兼顧應如杭嘉湖道徐所請酌請人員協
辦惟是請發人員少則不敷辦理多則又慮壅滯今本
司道詳委候補知縣之葛大梁及原任海鹽縣行取知
縣梁澤等二員先于嘉秀二縣試用外又有現奉發浙
江候補知縣沙漢龍汪士璜二員現在空閒一併檄發
該道派委但葛大梁沙漢龍汪士璜等三員如遇縣缺
即應詳請委署非可久令辦理應請憲臺具題應選補

知縣人員內揀選二十員來浙先交杭嘉湖道分發三
府同各該縣協辦如果實力遵行著有成效即開明事
由功績遇缺詳請題補若怠玩偷安即據實詳候劾參
至甯紹金衢台嚴溫處八府戶口冊籍較少各該縣又
無兌漕之煩似應止飭各該縣查造如誠必須委員協
理應俟該道府詳請所發二十員酌撥前往協辦倘各
員補用將完而通省順莊尚有未告竣或應再請人員
容俟屆期續請並候憲裁以上所議各條是否允協擬
合詳覆統候憲臺
鴻裁核奪具題

漕截銀及灰石食米等折銀統歸地漕徵收

乾隆四年三月布政使張若震檄文為遵

旨察議事奉巡撫都察院盧倬准戶部咨開雲南司案呈戶科

抄出浙督嵇曾筠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浙督嵇疏稱浙省杭嘉湖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三府屬漕截銀兩前經布政使張具摺奏請并入地丁
統徵分解接准部咨漕截一項折收紋銀照漕項輕齎
之例并入地丁統徵分解原爲便民起見事屬可行但
徵收九八色銀以及每兩耗羨二分之處從前並無咨
題成案而耗羨銀兩俱係隨正交納地丁與漕截耗羨
多寡不一旣經并入徵收作何均攤勻扣必須斟酌盡
善軍民兩便方可永遠遵行行令會同總漕確查定議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查漕截銀兩係里民貼贈給丁濟
運之項向收九八色銀舊例相沿原無咨題成案惟查
隨徵耗羨二分係雍正八年正月內前督臣李於

聖恩溥被等事案內奏明抵給運弁養廉有案至於作何均攤
均扣之處查杭嘉湖三府屬地漕耗羨每兩自四分以
至九分不等而漕截銀兩色旣九八耗羨又係通槩二
分正耗共徵一兩截耗數少地耗數多應就各該州縣
地漕耗羨之多寡將漕截正耗通扣攤算總以所徵正
耗一兩內以九錢八分給軍濟運以二分解司爲運弁
養廉之用所有減徵數目造冊送部察核此項漕截從
前定於十月開徵勒限兩月全完今于隨同地丁一條
鞭徵收限期寬展民間旣免另款分納之繁旗丁又得
隨領濟運實爲軍民兩便永遠可行惟是漕截銀兩係

隨漕給運之項應於秋徵之後先儘漕截聽存縣庫至
期各該縣照實徵九八折淨之數紋銀給發倘有額外
加耗及缺悞扣尅情弊卽行嚴揭詳參如遇漕糧停運
折徵之年卽照實徵九八折淨之數解部再漕截之外
尙有灰石及白糧項下食米折二款向係解道同漕截
並徵今漕截旣與地漕統徵分給亦應同漕截一體派
徵查灰石食米折係解部之項例徵足紋其耗羨向與
地漕一例徵收毋庸折算至灰石一項應請歸察核通
庫等事案內同漕截一併列冊造報奏銷食米折銀一
款仍于白糧銷算事案內造報均於乾隆四年爲始除

冊送部外臣謹會同漕運總督臣托合詞具題等因前
來查乾隆三年三月內據浙江布政使張奏稱漕糧項
下有貼贈一項每石徵九八色銀三錢四分七釐每兩
加耗二分名爲漕截例係十月開徵勒限兩月全完爲
期甚迫民情多以爲累且此項銀兩止徵耗銀二分銀
色又止九八各州縣亦有私照地丁收耗并收足紋者
與其分徵未善不如統徵便民應自乾隆四年爲始照
漕項輕齎等項之例并入地丁統徵分解其有按照原
定每石三錢四分七釐以九八折算實徵紋銀三錢四
分六絲倘遇停折之年亦照九八實徵之數起解將二

分耗羨攤入地丁耗羨內勻扣徵收等因臣部行令浙
督會同總漕確查定議今該督疏稱漕截銀兩等語應
如所題辦理再該督疏稱漕截之外等語亦應如所題
可也等因于乾隆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爲此合咨前去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
此合就轉行備案行司遵照准咨事理卽將漕截銀兩
隨同地丁一條鞭徵各緣由移行欽遵等因奉此合亟
抄冊轉飭爲此仰縣官吏查照准咨事理卽便欽遵將
漕截正耗銀兩于乾隆四年爲始并入地丁統徵分解
其漕糧項下灰石白糧項下之食米折二項原係向同

地漕統徵分解之項仍照往例一併徵收分別造報奏
銷從此有漕州縣並無另徵漕截名色至秋徵之後先
儘漕截照實徵九八折淨之數紋銀給發倘有額外加
耗及缺悞扣剋情弊立即嚴行揭參如遇漕糧停運折
徵之年卽照實徵之數起解毋庸仍前另易紋銀解部
仍將通邑額徵漕截正耗銀兩照依抄發冊內原定每
兩折實紋銀數目科算按照田地山蕩每畝應加徵漕
截銀若干併入每畝全書額定地漕之內其徵銀若干
造具細冊并算本年科則由單一並星馳送司以憑察
核轉呈永定章程并照例發示曉諭俾民咸知遵守均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毋違玩混延致干未便須至案者計開該縣地漕耗羨原定每兩五分漕截銀兩係隨漕徵收銀色九八原定耗羨銀每兩二分正耗共該一兩但截耗數少地耗數多若將漕截正銀九八折實統徵將耗羨另攤則地漕與漕截正耗多寡不齊難以畫一徵收且耗有釐頭恐致捲尾徵零應將漕截正耗通扣攤算庶與地漕耗羨一例而漕截銀兩亦無盈縮計該縣漕截正耗共銀一兩應減作實徵銀九錢五分二釐三毫八絲九微五塵二渺三漠八埃一纖每兩加耗銀五分該耗四分七釐六毫一絲九忽四塵七渺六漠一埃九纖正耗仍合一

兩以正銀九錢八分作為一兩給軍二分耗羨解司乾

隆四年三月 平湖朱志

南糧零星小戶准折

巡撫熊學鵬檄文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三十年正月准戶部咨開浙江清吏司案呈戶

科抄出浙撫熊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浙撫熊疏稱浙省杭嘉湖三府額徵南米歷係十月隨漕啟徵民間完納之米先儘漕兌餘作南糧分別徵解無如內有屋基墳糧零星升合小戶本無產米若必令其完納

本色勢必購買交倉而以升合之糧來倉守候小民未免苦累經臣奏請折收准部議覆應如何酌照該地市值折中定價以垂久遠俾民無加徵價有定數行令妥議具題等因臣當卽行令布政使索署糧道事杭嘉湖道承德等查議去後茲據該司道詳覆前來臣覆加察核查年歲有豐歉不同米價有低昂不一其小民應完零星升合之米既經奏准折徵若價無一定民無遵守誠恐不肖官吏遂得高擡浮收難免滋累今據該司道議詳請照現在金台溫等府折徵南米之例每石定以一兩六錢每升折收制錢一十四文按照時值酌中定價使貴不加增賤不議減價有定數民知照數畫一完納不肖官吏無從高下其手實屬便民可垂久遠之法其每年折收錢文遵照部行抵裁減漢軍之餘米報撥充餉但查裁改漢軍停支省米僅止五千五百餘石該杭嘉湖三府屬零戶南米多寡不一且民間產業消長大小更改亦歲有不同應飭各屬於每年啟徵之先預造易知由單并額徵細冊送該司道查核將完糧至少之零戶分列莊名數目飭令按照定價折收其有愿完本色者仍聽民便毋許槩行勒折其折色花戶及折收數目按年造具細冊送臣衙門再加覆核分別奏咨至

折收之數如與裁減漢軍停支省米之數較有多餘卽將多收錢文買補還倉支放兵餉倘折收之數不及五千五百餘石則米有多餘除抵放兵糧外餘俱遵照原奏糶價報部一并撥充餉用再查南米零戶既有折收定價一俟正漕行月等米兌竣之後于次年正月間設櫃縣署另立流串日報等簿折徵依限奏銷在各該管上司亦得按冊隨時弔查以杜成斗大戶尾零花分影射之漸則因南及漕之弊不禁自絕矣再漕糧上供天庾例應乾圓潔淨應飭各該府留心稽查徵收本色倘有于折南米之外多收顆粒情弊卽行嚴參治罪臣仍嚴督該司道實力察查以仰副我

皇上惠愛元元之至意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遵照部議

具題前來查杭嘉湖三府屬應徵南米內零星升合小戶先據該撫熊奏稱多係市廛房屋基地山場本無米穀產收小民買米交倉不特守候量驗且市糶之米色不齊不肖胥吏或借端刁頓勒索又因零星升合爲數甚少任意浮收種種滋弊小民不無累苦若令折交錢文旣可以免守候量驗之煩亦可以杜胥吏勒索浮收之弊請徵收折色每年照時定價核實徵收等因經臣部以從前浙省金台等府及富陽等縣改徵折色原係

便民之意應如該撫所奏將該三府屬零星小戶准其折價徵收不得將成斗以上及大戶尾零作爲零星影射勒折致滋弊混如小戶內有愿交本色者仍聽其便將每年收過折色花戶錢文數目繕摺具奏造冊咨送臣部查核其每年徵收價值應如何酌照該地方市值情形量爲折中定價可垂久遠之處行令該撫悉心妥議具題到日另議至浙省旗營滿漢官兵及織造匠役月糧俱係南米內動支給發于乾隆二十八年據原任閩浙總督楊等奏稱杭州漢軍出旗爲民改補綠營每年停支糧米五萬三千一百石零除抵給金台等府并乍浦營應買兵米外尙餘本色米五千五百餘石存貯省倉其杭嘉湖三府零星小戶之米爲數無多既有現存餘米儘可抵放所有該三府折徵米價提貯司庫報撥充餉但收漕之例久禁折價今該三府或因小戶南米折徵并及漕米不可不防其漸一并議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吏從中乘機舞弊立即指參治罪今據該撫疏稱杭嘉湖三府屬小民應完零星升合之米請照現在金台溫等府折徵南米之例每石定以一兩六錢每升折收制錢一十四文完納費不加增賤不議減各等語是就該三府屬實在情形酌中定價釐剔弊

端均應如該撫所題辦理至該撫疏稱漕糧等語亦應如所題辦理行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吏乘機舞弊立即指參治罪可也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爲此合咨前去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轉行備案行司遵照即便轉行欽遵實心辦理毋違布政司覺羅永德檄文爲遵

旨議奏事案照浙省額徵南米自裁減漢軍之後除供放滿綠旗營兵糧外尙餘本色米五千五百餘石議請將杭嘉湖三府零戶折徵米價提貯司庫報撥充餉奉准部覆

在案今查杭嘉湖三府屬縣額徵南米除全數留兌兵糧并數止百十石者毋庸議折外計海甯餘杭嘉秀善鹽平石桐歸烏德等十二縣額徵米一十一萬八百餘石以所餘之五千五百石勻攤計算每額米一千石應折徵零戶米四十六石零第部定之價每石僅折徵銀一兩六錢儻各縣邀譽多收折價全行解司趕奏入冊將來買補奏放兵糧原價不敷殊費周章合行酌派開單飛飭仰縣查照單開應徵本折米石星飛趕徵全完造冊題銷

平湖
朱志

嘉秀善三縣嵌田第九次會丈具題結案

康熙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督撫會題十月十三日奉

旨察議具奏十一月初三日戶部覆題該臣等查得浙撫王然會同總督梁疏稱嘉興秀水嘉善三縣互嵌田地先經委員清丈具題部覆各照疆界歸正坐縣完糧等因通行在案今善民姜熊等復行叩

聞奉

旨察明具題并發奏摺到臣臣查此案雖經兩次丈勘但三邑士民俱稱從前未經隨丈終難輸服其心令嘉興府知府督同三縣率領里老并懇寬一年之限俾得逐次親勘造冊報部庶互嵌得清而訟端永息等因前來查該

撫既稱善民姜熊等俱稱從前未經隨丈終難輸服其心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勒一年之限交與嘉興府督同興秀善三縣知縣并率領里老等確行丈明分別各縣疆界照原額徵輸具題可也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嘉興府知府臧憲祖會同三縣丈畢詳文

奉此隨經請頒畫一弓式下府隨卽轉行嘉興秀水嘉善三縣印官飭令帶同三邑里老圩長人等遵照部行先丈嘉善次丈嘉興再丈秀水逐一互相丈竣訖今據署嘉興縣事秀水縣知縣陳邦華嘉善縣知縣李夢昂會詳開稱職等帶同里老圩長弓算遵照部行先丈嘉善次丈嘉興再丈秀水業將三縣田地俱經逐細查丈今據嘉興縣糧里士民沈英陳顯邱琪鍾鴻屠靖嘉善縣糧里士縣糧里士民沈英陳顯邱琪鍾鴻屠靖嘉善縣糧里士

民浦成朱恒支廷都賢金元等呈為丈量工竣公額申
 覆結案三邑均戴天恩事竊惟嘉善三縣隨丈彼此懷疑
 已久向會委員清丈因三邑士民未經隨丈彼此疑
 恭懇撫憲具題覆丈奉部遴委臧府主督同三縣父母
 并率領里老圩長親臨三邑按畝施弓按號造冊今已
 丈竣細對覆丈田地與前丈數相符三縣各無遺漏業
 已彼此允服互出甘結三縣俱有缺額其應徵銀米相
 應各照自缺之數各自補額以足國課永息爭端為此
 公叩天臺俯電輿情迅賜申覆咨部結案三色億萬生
 靈永沾宏慈於無既矣等情出具甘結前來據此隨該
 卑職等會看終未三縣嵌田歷經查丈八次俱有無田之
 虛糧而民情終未輸服案仍不結者祇緣從前各縣各
 丈彼此不相知以致猜疑積訟今職等遵奉部文隨同
 本府率領嘉善秀紳士糧戶里老圩長人等將善邑田
 同嘉興縣紳士糧戶里老圩長人等將善邑田
 疆界履畝清丈實在田地共六千三百七十八畝
 八分三釐六毫內嵌有嘉興縣完糧田九千三百八
 十六畝四分七釐九毫五絲秀水縣完糧田地一千七
 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五絲外有缺額田地一百七十
 三千九百八十五畝三分七釐九毫五絲

秀善紳士糧戶里老圩長人等將嘉興縣田疇定疆界履
 紳士糧戶里老圩長人等將嘉興縣田疇定疆界履
 畝清丈實在田地八十五萬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畝
 九毫七絲內嵌有秀水縣完糧田三千二百七十五畝
 七分六釐五毫嘉善縣完糧田八千五百一十六畝九
 釐六毫外有缺額田地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九畝四分
 四釐六毫三絲丈畢復又率領嘉興嘉善紳士糧戶里
 老圩長人等將秀邑田疇定疆界履畝清丈實在田地
 六千三百四十九畝八釐一毫七絲內嵌有嘉興縣
 縣完糧田地五百六十八畝七分二釐五毫外有缺額
 完糧田地五千三百六十八畝七分二釐五毫外有缺額
 地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畝五分六釐二毫五絲而三
 士糧戶里老圩長人等齊集郡廟公具各願各補各缺
 並無隱佔狗情等弊百年疑案一旦頓釋今據三縣紳
 士糧里圩長人等齊集郡廟公具各願各補各缺允服
 押結前來卑職等三縣印官隨當公眾加具印結現在
 相應詳請憲臺俯念三邑各補各缺仍與國課原額無
 虧恩賜加結轉詳題覆伏候核轉等情出具印甘冊
 結前來據此隨嘉興府知府臧憲祖查看得三邑嵌田

一案爭訟歷逾百年查結已經八次乃善邑民人姜熊
 等仍復具狀叩 閣者總緣嘉善二縣坐嵌善邑田
 地一項疑為嘉秀詭推詭收獨致嘉善缺額而從前雖
 屢經清丈皆係各縣各丈並未令其互相稽察此所以
 積疑難釋終年刺刺不休也今卑府蒙委督同三縣印
 官徹底勘丈當即率領嘉善三縣知縣帶齊三縣里
 老圩長弓算人等先令嘉善二縣里老弓算會丈嘉善
 隨令嘉善里老弓算會同嘉善二縣里老弓算會丈嘉善
 畝在嘉善除興秀二縣坐嵌田地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
 畝五分零在嘉興除善秀二縣坐嵌田地一萬八千五百十
 五畝七分零在秀水除興善二縣坐嵌田地一萬六千三
 六畝四分零在秀水除興善二縣坐嵌田地一萬六千三
 畝五分零俱係三邑紳士里老隨同各該印官會齊畫
 一畝五分零俱係三邑紳士里老隨同各該印官會齊畫
 帖輸服自願各缺各補照依原定額數照舊納糧同具
 甘結由該三縣合加印結並造具清丈簡明總冊齎請
 轉詳結案似百年之疑實全消即百年之爭端可息矣
 且既各照原額完糧則正與現奉照依原定額數納糧

之部文相符即先奉部駁與原額不符之全書亦可不
 須更正全書既不須更正則亦不須各歸坐縣完糧無
 庸釋隨田轉仍聽各守三百年來設縣之成規無事紛
 更滋擾而疆界原未嘗不正也至田地缺額乃自明及
 今相沿已久姜熊等叩 閣之處事屬有因應蒙免
 議理合加具印結詳請憲臺察核轉 題達俾久懸之
 案得以完結則三邑士民均受無窮之福矣康熙四十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知府臧憲祖布政司申批仰候據
 轉送到縣結已
 經另激飭換矣

撫院王然題疏

浙撫王題為叩謝

皇恩事該臣等看得嘉秀善三縣互嵌田地因嘉善民姜熊等

以從前查丈之時未經親隨恐有隱佔復行叩

閣經臣具題部覆勒限一年交與嘉興府督同三縣知縣率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領里老確行丈明分別定立各縣疆界照原定額數納糧具題等因轉行今據署布政司事程詳稱據嘉興府知府臧督同署嘉興縣秀水縣陳嘉善縣李率領里老紳衿等將三縣田地查丈按冊合算丈實數目與從前相符並無欺佔隱漏三邑紳士俱已允服出具甘結情愿各照自缺之數補額府縣加結總冊具題前來臣查三縣嵌田既據丈明士民允服各照定額部文相符至於三縣田地錢糧彼此既無增減無庸議改纂今姜熊等叩

聞之處事屬有因應予免議除冊送部外臣謹具奏

原行部文

戶部覆該臣等查得先經原任浙江巡撫王然疏稱查三縣互嵌田地該撫既稱委嘉興府知府督同三縣率領里老將三縣田地查丈並無多寡互異其缺額之數士民情願照自缺之數補額完糧姜熊等叩

聞之處相應免議等語應如該撫所題照各正疆界清還嵌田之後所有丈缺田地士民等各自均攤補足以符原額既無增減不必更行纂造全書今三縣缺額之田該撫既稱丈明俱已補足將姜熊等叩

聞之處免其議處可也

嘉興府志 卷二十一 田賦二 嘉秀二縣糧里公呈

嘉興秀水二縣紳衿糧里吳麟沈成姚全葛瑞陳元陳
必顯張元鑄俞文行邱德曾達等呈為畝田蒙丈已清
應照自認各補缺額以符原題永均賦役事竊惟土田
載諸志乘賦役頒有全書上裕惟正之供下息鼠雀之
爭雖遐陬僻壤莫不按畝輸將無能增減者也不意興
秀善三縣自萬歷以來紛紛聚訟案經入結悉報並無
差誤各安其故一百三十年案牘碑文炳存赤據茲善
民姜熊等以從前未經隨丈終難輸服去年蒙府主遵
歷村莊公同履畝清丈三縣紳士里老糧戶圩長人等遍
始釋隨據嘉善縣里老浦成等嘉興縣里老吳案等秀
水縣里老沈英等併同三縣紳士民戶人等齊集於郡
廟公同會議僉謂若各正疆界歸正坐縣須糧隨田
辦改造全書不無更張既已三百餘年輪將無異自宜
照舊完糧各缺各補各皆允服出結轉詳藩憲詳奉前撫
主加具印結詳蒙木府太爺加結轉詳藩憲詳奉前撫
院大老爺具題今奉部覆應如該撫所題照各正疆界
清還畝田之後所有丈缺田地土民等各均攤補足

以符原額既無增減不必更行纂造全書等因麟等泣
思三縣田雖有彼此互嵌然俱係實在完糧之田並
無欺估隱漏業戶辦糧久有版籍總以全書定額為憑
原不計其坐落地方也若以畝田清還坐縣則嘉善縣
額載完糧田地止該六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八畝二分
五釐二毫今據丈實六十萬三千七百六十八畝二分
三釐六毫此照全書已餘田三千四百餘畝其與自認
各補各缺之議大相矛盾顯係畝田乃與秀實在完糧
之產奚堪捉墊抵補自缺况嘉善田浮額外必致與秀
虧上加虧錢糧從何著落若必清還則彼此均有增減
勢必糧隨田轉全書又當改造矣况部文內開各正疆
界清還畝田之後十字並非麟等三縣紳士里民原議
允服之輿情亦非前撫院原題之後互異以致嘉善縣
減不必更行纂造全書之說前後互異以致嘉善縣糧
里乘機私具遵依荒呈新縣不由府主核明徑自越送
幸逢撫院大老爺洞燭奸欺有與秀善三縣畝田一案
前院原題及部覆俱云該府知府督同三縣知縣率領
里老將田地查丈均有缺額士民情願照自缺之數補
額完糧該縣自應遵照部文補額詳報該府核明取具
三縣里老士民人等遵照依府縣加具印結由司轉送庶

嘉興府志 卷二十一 田賦二

得永斷葛藤今嘉善縣率具遵依行詳送其中果否
 無弊無憑查核仰布政司飭令該府遵照部文內開情
 由取具三縣官民遵依印結該府查核明白加結由司
 轉送以憑核存仍候督部院批示繳遵依並發之鈞批
 此誠至正至公一勞永逸之舉詎意善邑糧里漫不前
 來明係希圖上延 旨憲行查之案下累隣等守
 候之苦况今久晴不雨正值車戽救苗之際不得不連
 名哀懇合應遵照原疏及大部各自均攤補足之明文
 併奉撫憲大老爺鈞批公具各補各缺之遵依到案伏
 祈仁臺恩賜轉詳其嘉善縣自認補額田地亦令照議
 難補足額一併申送庶大案不致久稽而麟等亦免
 守候之累則感激高厚之恩當生生世世不朽矣

嘉秀二縣會詳看語

會查得嘉秀善三縣田地上年蒙憲督同三縣官紳士
 民圩長人等公同逐縣挨次清丈明白各有虧缺各有
 田地互嵌其中各以嵌田四至界址查照版圖魚鱗冊
 內俱與原數核正是疆界已清無庸更易互嵌之田既
 無欺佔隱漏無所清還則免田糧增減改造全書之繁
 各自照舊糧隨田辦所有概縣缺額各縣照數自補以

符原額不必改造全書始據善縣里老浦成等嘉縣里
 老吳案等秀縣里老沈英等併同三縣紳士民戶人等
 允服公同出結無異荷蒙前院具題今奉部文開載應
 如該撫所題所有丈缺田地士民等各自均攤補足以
 符原額既無增減不必更行纂造全書是知丈量時疆
 界已經對冊核正糧隨田辦均有缺額此內無可清還
 之處已蒙燭照正協三縣士民原議允服輿情矣迺伏
 讀各正疆界清還嵌田之後二語若此二語又與既無
 增減不必更行纂造全書之 旨大相逕庭難以
 遵從正欲詳請咨明大部間不意善邑糧里士民並不
 會同議妥輒具遵依越送幸奉撫都院憲批興秀縣嵌
 田一案前院原題及部覆具云該府知府督同三縣知
 縣率領里老將田地查丈均有缺額士民情願照自缺
 之數補額完糧該縣自應遵照部文補額詳報該府核
 明取具三縣里老士民人等遵照依具詳報該府核
 轉送庶得永斷葛藤今嘉善縣率具遵依印結該府查
 中果否無弊無憑查核仰布政司飭令該府查核明白加
 內開情由取具三縣官民遵依印結該府查核明白加
 結由司詳送以憑核存仍候督部院批示繳遵依並發之
 明同日月洞燭隱微務使三縣官民糧里而公議會

出遵依不特可免偏枯之累更可以杜日後之爭端體
 國為民盡善盡美在與秀紳士糧里無不歡聲雷動而
 職等惟有恪遵以待善令率領紳矜里老來郡查照原
 題公議具送早結大案詎意善邑糧里人等一味膜視
 竟不前來上違憲批嚴檄而不遵下累官民守候於不
 問此等肺腸真不可解今據各糧里公籲前情相應詳
 請伏祈俯念國計民生亟賜轉詳咨請大部示明原議
 俾三縣紳士得以遵守則善邑民人不致違混妄生異
 議嘉秀億萬蒼生感頌
 皇恩於無既矣

撫院黃秉中咨部

為叩謝 皇恩等事據浙江布政司呈稱康熙四
 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奉本院案驗准戶部咨開云云查
 得嘉秀善三縣士民俱已允服詳請前院具題奉部議
 覆轉飭遵照在案并遵院批取具遵依去後今據該府
 臧詳據嘉秀二縣詳稱丈量田地已蒙本府督同三縣
 官紳士民圩長人等公同逐縣清丈明白已經對冊核
 正糧隨田辦均有缺額無所清還三縣士民情願各缺
 各補照舊完糧以符原額詳請題覆今部文內開所有

丈缺田地士民等各自均攤補足以符原額既無增減
 不必更行纂造全書等因已蒙內部分明鑒均有缺額不
 須更纂全書自是無可清還以滋紛更正協各士民原
 議允服與情矣乃部文內又有各正疆界清還嵌出之
 後二語此二語係原疏所無其中不惟無所清還勢必
 全書更造則與既無增減不必更纂全書之意似屬懸
 殊其如善邑士民藉此二語為由竟不會同議詳率具
 遵依幸蒙燭照情弊奉批駁飭取具三縣遵依而善邑
 又獨抗不遵今據嘉秀二縣各糧里公籲具詳前來擬
 合據情轉請咨明大部照原議畫一示明俾三縣紳士
 里民悉遵原定額數各缺各補照舊納糧無紛更纂造
 全書之累三縣億萬生民不致妄生異議矣等因到院
 據此相應據詳咨明為合
 咨貴部煩請查明示覆施行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戶部回咨

為叩謝 皇恩事先經原任浙撫王疏稱嘉善縣
 民姜熊等為嘉秀善三縣互嵌田地不清叩 闕一
 案今准浙撫黃咨稱三縣田奉部以均有缺額不須更
 纂造全書自是無可清還正協各士民原議允服輿情

乃部文內有各正疆界清還嵌田之後二語此二語係原疏所無其中不惟無所清還勢必全書更造則與既無增減不必更造全書之意似屬懸殊請部照原議畫一示明俾三縣紳士里民悉遵原定額數各缺各補照舊納糧等因前來查先經原任浙撫王以三縣田地查丈查竣但均有缺額今既丈明士民俱已允服各照自缺之數補額完糧等因具題本部原題清字案內係應如該撫所題既已各正疆界清丈嵌田其缺額田地士民等各自行文時誤寫還字又多寫後字將誤寫書辦革責外相應咨照該撫仍照原任巡撫王原題將三縣缺額之地各自補足原額完糧可也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

附載王庭從前三縣嵌田聚訟之由

問嘉秀善三縣之分分界乎分糧乎曰分界即分糧也從

嘉興縣中畫分西北若干都之地為秀水東北若干都

之地為嘉善此分界也界內某圩之地隸于某都之里

長當日照各界內都圖糧戶冊籍分派故曰分糧也

問既分縣矣又何有錯壤乎曰分後為各縣其先即嘉興

一縣之各都也本都之田即在本都完糧立戶者其常

也此都之糧戶買田於彼都大造時收彼都田之糧於

此都戶下而田實在彼都是此都之田嵌在彼都界矣

先未分縣時只嵌田于本縣別都之界及分三縣便以

為嵌在別縣之界故曰錯壤也宣德分縣時去洪武初

定版籍未遠故所錯尚少也

問他縣有嵌田乎曰嘉興界內有海鹽平湖桐鄉之嵌田

嘉善尚有平湖青浦吳江嵌田皆相沿錯壤也至如石門分出桐鄉而嵌海鹽分出平湖而嵌錯壤尤多矣問善糧何以獨重曰其本額也凡一縣中田有上中下之等各省概然自嘉靖二十七年趙郡守行扒平之法然後嘉府七縣一縣均爲一則宣德未分縣時嘉興縣田誌載有百餘則大都嘉興地瘠租輕則居下故糧輕所分秀水地稍腴租稍厚則居中故糧稍重嘉善地最腴租最厚則居上故糧尤重此舊定之額無足疑也至官田一項租粒起科極重今嘉府誌嘉秀二縣界內官田止于十之一二嘉善界內官田十之四五此又糧重之

一端也

問他縣糧重輕有之乎曰有之秀水之糧重于嘉興嘉興之糧重于海鹽平湖至蘇松之糧額又重於嘉善現在盡然無異議也

問嵌田在嘉善地圩之內同爲腴田何以照嘉秀輕額完糧曰此因扒平之故也當未扒平之先嘉秀嵌嘉善之田與善田之糧額同原比嘉秀田糧爲重至嘉靖年間各縣扒平則嘉秀嵌善之田仍於嘉秀通縣田糧內扒平定額所以從嘉秀而稍輕也各縣嵌田俱從本縣糧額完糧其例明矣

問嵌田有多寡不同何耶曰嘉秀二縣附郭嘉善舊是魏塘鄉鎮鄉鎮中鄉紳富戶少故買近城之田而收糧于鄉戶者少近城鄉紳富戶多故買遠鄉之田而收糧于近城者多此嵌田多寡不等事理易明也

問何爲有隔縣推收之說曰萬曆九年丈量凡各縣圩田通量入本縣數內後有錯壤應歸額者此縣據舊額關文收回彼縣卽照額推出嘉秀關文嘉善收嵌田三萬三千五百餘畝之多其原額多也嘉善移關嘉秀收嵌田三千三百三十九畝之少其原額少也旣係公關決非私弊若非舊額何據關文此可破來往多少之疑矣

問各縣多有嵌田何以不爭而嘉善獨計訟何耶曰有故也萬曆九年丈量嘉興張知縣因恐田畝缺額先用五尺八寸小弓弓小田餘以後仍查舊管派還本戶因張知縣去速尙有未還民之田一千四百餘畝奸胥私授于富戶金圻當經首發究罪嘉善鄉紳借此爲由指稱嘉秀有欺隱餘田時適秀水關收姚希聖田一千四百餘畝嘉善措奪不發善紳因將已田二三畝折一畝沒此奪田之數以後各紳紛欲折田計必先奪嘉秀之田相抵因見秀水縣天甯寺僧可欺天甯莊三千餘畝田在善界可奪遂于萬曆十三年起訟此無非爲折田之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利耳後嘉善爲割冊鼓噪間罪竟與嘉秀爲仇以此數
十年構禍始實爲利終又爲仇非關有他弊之可乘也
問旣爲嘉善鱗冊何以有嘉秀田曰魚鱗冊從地者也地
之逐圩相比如魚之鱗嘉秀之田旣嵌善地胡能不入
善冊當初嘉善舊魚鱗冊逐圩後開有總數計田若干
內本縣田若干嘉秀嵌田若干相傳所謂有總魚鱗冊
也後因爭訟割換幸嘉興縣會因訟田弔嘉善遷西有
總冊一本存庫對勘而定其罪當時嘉善所刊嘉秀影
射田圖逐圩開註嵌田共三萬三千五百餘畝之數卽
有總魚鱗冊之案也特改錯壤之名爲影射耳此魚鱗
冊所載嵌田不勞更辨

問嘉善縣誌稱逐圩被嘉秀佔去田若干信乎曰非也凡
侵佔田地必于各縣交界地方今嵌田在嘉善腹裏各
圩圩又數百十處旣非交界嘉秀之民何術而逐圩攫
佔之耶

問刻碑以萬厯八年糧額爲據何說耶曰嘉善起訟指萬
厯九年丈量後關收多少差悞爲詞者也果九年之後
不足憑若九年之前八年之實徵糧冊此是宣德分縣
之舊額豈不足憑乎所以道府會同七縣分勘憑照萬
厯八年實徵糧冊定額立碑察院永杜爭端原有實據

非是苟且調停也

問嘉善田虧有之乎曰卽有之與嘉秀無涉也一則係善紳折田而田虧再則爲各圩窑口挖土燒磚土去田亡而田虧今嘉善新丈折田所隱或丈出矣或猶未盡若燒窑所去之田多改蕩田竟未考也其新書云萬曆九年丈量奉監司命縮弓二寸較今部頒足弓爲虧審若此卽果虧田與嘉秀嵌田何涉乎果虧胡不予

朝廷請蠲而於鄰縣取償乎

問互換田糧非弊乎曰無弊也因三縣爭訟後各縣官會諭勸里民有彼此互嵌之田不妨對換要使錯嵌之田

少一畝可省一畝之爭端也民間因有一二互換但一畝田糧對換一畝數本無差額豈得虧若云互換而致虧誣也

問秀水有零東零西都折田豈非弊歟曰非折也當嘉靖扒平田糧之時秀水通縣本爲一則因零東西田極瘠民極貧所以派糧之則稍輕零東則十畝田之糧止及他田之九畝零西十畝之糧止及他田之八畝依算糧之法謂之九折八折其田之本數未嘗折也因將糧少之數計算零東折田爲二千餘畝零西折田爲七千餘畝而嘉善誤以三千七千爲零東零西之田數不可笑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耶平湖全書載有折田亦卽此例可謂弊耶

問秀水原報部嵌田一萬四千三百餘畝誤耶否耶曰此誤嘉善與秀水兩任之也秀水嵌善田照善刻影射圖內原有二萬一百餘畝除兌換去二千一百餘畝尙該嵌田一萬八千餘畝當嘉善丈田時逐圩報出秀水完糧之數豈有遺漏乃移文秀水止稱一萬四千三百餘畝此嘉善之誤矣秀水不將嵌田原額查正而但據善移之數報部此秀水之誤也嘉善之誤實有心欺隱秀水之誤止無心疏失錢糧爲生民大事豈可因一官一時之誤而忍使之永累耶

問嘉秀有續查報嵌田以前未報非欺隱耶曰非也凡所謂欺隱者有田而不完糧之謂也如秀水續報嵌田三千五百餘畝使非糧戶有憑從何查出旣在秀水額糧之內豈有欺隱其先報部時三千五百餘之糧已在通縣數中只未開明嵌田似遺漏耳遺漏者但宜改正無可割除割除一畝便缺一畝糧額矣嘉興續報之五百畝猶是也

問原報續報之外尙有未報之嵌田乎曰有之如秀水原報續報嵌田共一萬七千餘畝尙有數百餘畝未報此未報之田其糧現在秀水完糧所以歷年之糧無缺若

因未報而不查因不查而致使奪去則糧額之缺恐不
便使各圖認賠也方今圩造圩單里造歸單只照歸單
內查各戶下坐落之田對明不在本縣圩單內者嵌田
立見總數可明矣

問今之議丈量不大騷擾乎曰有之然不得已也方嘉善
原詳指嘉秀嵌田二萬餘畝謂之影射完糧指為欺隱
今查嘉秀報部嵌田合之二萬二千有餘既係有糧之
嵌田則隱射欺隱之誣已無所施矣因改其說誣秀水
另有欺隱之田此與嵌田原詳本不相蒙但既被誣不
丈何以自白惟是丈之而嘉秀二縣額田實多虧缺又
不知宜何取償耳

附載

乾隆五十九年署浙江布政使司謝署按察使司秦
長以除民累事照得地保一役乃係鄉中無業之民願
充此役者准其充當與在縣之阜隸民壯等役無二從
未有殷實力田之農民押令其充當此役者今本署司
等訪得該府屬縣將地保一役不許鄉中無業之人充
當每歲底擇圖中田多殷實之良民號曰殷戶押令充
保如有躲避推辭非提本人究處即拿家屬凌辱令人
有不得不得不當之勢凡殷戶一充此役則庫吏戶書以及
阜快頭役先有百般勒索名曰上頭費視圖分之大小
每保出錢三四百十至百餘千不等該州縣廳即差一
役到圖令地保養膳號曰圖差每錢糧比期圖差帶
地保到縣血比以致殷戶受責難堪只得將自己所有
之田產先行變賣墊完錢糧僅有數十畝田產之家充
當地保一年家業立盡至浙東甯溫等八府屬又于地
保之外更設庄長一役均係勒索點殷實生監充當凡差

嘉興府志 卷二十一
役赴各戶守催錢糧南米官穀俱住歇庄長家內索擾
酒飯如採買官穀亦著該庄長引領挨戶勒放有不肯
收受穀價包封者總惟庄長是問甚至縣令親微或委
員坐都催糧以及相驗路斃命案踏勘地方公事並著
該庄長備辦公館供應及書役飯食盤費該庄有尾欠
錢糧卽押比庄長代完如欲求免卽勒出錢若干名曰
吊庄錢充當之年日無甯暑而生監之有志舉業者每
因此廢時失事阻其上進之路身爲牧令者自必具有
天良何忍行此虐政此必先因不肖有司作俑于前接
任者悞聽庫吏戶書阜快頭役之言因循多載只知便
己之私意不顧流毒于閭閻若不立爲禁革小民受累
無窮除出示曉諭外合飭禁止爲此仰府該吏立卽轉
飭各屬遵照嗣後不許再令殷戶充當地保庄長更不
許僉點圖差到圖滋擾勒派索詐等弊此行之後如敢
陽奉陰違一經本司等訪聞或鄉民告發定卽差拿書
役從重嚴辦並將該縣揭參斷不寬貸母貽後悔仍將
發來告示一道實貼府前其各州縣告示業已徑發該
府務須實力一體查禁留心密訪毋稍徇隱玩忽有干
特示

浙江減漕疏

同治四年總督左宗棠巡撫馬新貽會奏爲遵

旨查明杭嘉湖三府額徵漕糧酌定應減分數籲懇

天恩准予減免以紓民力事案於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浙省疊遭兵燹小民流離失所殊堪軫念自應將該省漕

糧量子減免以示公溥之仁著左宗棠通飭杭嘉湖三屬將

實在應徵漕糧稅則詳細確查各按重輕分成量減奏明辦

理欽此經 臣宗棠 飭令司道設立清賦局悉心規畫妥

爲籌辦並將該三屬漕糧積弊及籌辦大概情形據實

詳細具奏奉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旨戶部議奏欽此嗣准戶部議覆請將杭嘉湖三府漕糧仿照江蘇辦法統按原額於三十分中減去八分白糧粳糯准於漕糧項下註扣確查賦則各按重輕量爲覈減開列奏報其南匠米石收支相埒並無贏餘毋庸議減嗣後非實在旱澇不得再報災歉卽實在民欠亦不得再報墊完總期有弊必除有犯必懲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文到浙

臣宗棠

先已入閩

臣新貽

接奉後

遵卽督飭司道確覈妥辦茲據總辦清賦局布政司蔣益澧護糧道薛時雨詳稱查浙省額徵漕白改漕南匠

行月等米共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三百餘石內除南匠正耗米十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三石零白糧春辦米一萬三千三十九石零均不議減又白糧粳糯爲天庾正供應照額辦運所減之數統於漕糧項下註扣外今按額徵漕白改漕正耗行月等米一百萬四百石零照部議三十分之八爲率覈計其應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零各按各州縣田地山蕩科則重輕以分多寡額重者減數宜多以蘇其積困額輕者減數遞少以示其均平仍於上中下三則之中再分五等如上則之一斗六升至一斗九升酌減十分中之三分上則之

一斗一升至一斗五升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五釐中則之九升至一斗酌減十分中之二分中則之六升至八升酌減十分中之一分五釐六升以下之下則統減十分中之一分均按整數覈減畸零細數不再瑣扣通籌合算適符前數科則殊而輕重有別分數定而多寡同需等情造冊詳請具奏前來臣等伏查杭嘉湖三府屬糧額之重起於前代我

朝三百年來業已減之又減而較之他郡糧數尚屬懸絕民以賦重爲苦官以費繁爲累在平時已有積重難返之勢當此大劫之餘戶口減少物力凋殘正窮極變通之會

仰蒙

特旨飭令按則覈減以昭公溥凡在臣民莫名欽感現經臣等督同司道確切覈計除南匠等米外該三府原額漕白行月等米一百萬四百石零按三十分之八分共應酌減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有奇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如數減免以示溥仁紓數代相沿之民困實曠古未有鴻慈行見率土騰歡定必輸將恐後雖目前瘡痍未復尙難照減全徵而他日元氣漸充即可概行起運嗣

後非實遇凶荒不准輕議蠲緩以實倉儲而重國用至
臣宗棠 前議減浮收籌運費裁陋規均為理漕要領容
臣 等督飭司道將兌運經費徵收章程通盤籌畫悉心
覈議另行奏報總期上下交益歷久奉行以仰副

聖主惠愛黎元之至意

詔如議行 詳蠲卹

漕南核減浮收疏

同治四年巡撫馬新貽奏為核減漕南浮收禁革陋規以
肅漕政而蘇民困事竊照浙省正漕分成核減業奉

恩准嗣遵部議以漕項籌抵運費復經 臣 具奏奉准在案漕額

既減運費亦籌軫恤民艱有加無已而額外浮收若不
痛加裁汰核實酌留仍無以蘇民困查從前浮收之由
始則河運之貼帮繼則海運之貼費浙省自改辦海運
以來津貼之多寡即視帮費之輕重為定每運漕米一
石自三錢至七錢不等統算約計五錢有奇以銀合米
每石須加米三斗以上以全漕九十五萬石計之約計
收米三十餘萬石方敷海運津貼之費加以州縣辦漕
用款名目紛繁內有紳衿大戶正賦之外顆粒不加甚
至有把持包攬等事勢不能不取盈於鄉曲之小戶以
為挹茲注彼之謀其中本折並收或以米加耗或以錢

嘉興府志 卷二十一
合米大小戶長短不等最重之戶正漕一石竟有完米至一石七斗以上者此完漕之不均浮收之所自來也臣與藩司蔣益澧前護糧道薛時雨訪查各州縣徵收漕南舊規從嚴釐剔除酌留耗餘以爲辦公之用照現改新章徵收計杭州府屬共可減浮收米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三石嘉興府屬共可減浮收米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七石湖州府屬共可減浮收米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石三府共計減去浮收米四十八萬六千餘石又漕南統徵分解米款向以徵剩漕米歸南多係疲玩小戶歷來折錢完納亦有浮收今一併核減杭

嘉湖三府南米共可減浮收錢二十四萬七千餘串此從前漕南收數過多現擬核減之大概情形也所有州縣辦漕如修整倉廩書役辛工剝兌守候等費皆屬萬不可省之用並有漕倉剝船各處折耗爲數亦多現在酌留耗餘僅令勉敷辦公從前一切陋規浮費概行裁汰飭將留裁各款目造冊存案並明白曉示勒石永禁漕糧概完本色紳民一律徵收不得再有大小戶名目其有情願完折者按照市上米價隨時收納悉聽民便如敢仍蹈從前勒折浮收陋習一經發覺嚴參治罪惟大戶向完漕米並不加耗此次改定新章酌留漕用既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云紳民一律不得再分軒輊恐各大戶仍以從前完數藉口不肯加耗起而與地方官爲難一縣之中大戶居其半若小戶有耗大戶無耗必至復事浮收否則不敷漕用於漕務新章大有妨礙嗣後倘有紳衿恃勢把持仍前包攬短交自應一併從嚴參辦茲據該司道具詳前來臣復核無異應俟收漕時嚴督州縣正已爲先除酌留耗餘外不准顆粒浮收仍沿積習庶民心悅服照章樂輸至大小衙門一應陋規抽風等項概行禁革如敢違犯官參吏處以杜弊源而肅漕政伏乞

聖鑒訓示

詔如議行

詳蠲卹

核減嘉屬浮收錢糧疏

同治四年護巡撫蔣益澧奏爲核減嘉興府屬浮收錢糧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浙省各屬徵收地漕錢糧向有紳戶民戶之分故完納數目輕重懸殊必須明定章程始足祛除積弊本年八月浙西一律肅清前兼署撫臣左宗棠飭於省城設立清賦總局臣接護撫篆後會督總局司道飭令杭嘉湖三府將所屬州縣從前官徵民納錢糧實數及一切用款逐細清查分別開報去後茲據署嘉興府知府

許瑤光查明嘉興府屬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石門
桐鄉七縣額徵地漕等款銀五十六萬六千餘兩向來
州縣徵收紳民完納之數輕重迥殊民困因之益甚現
將歷年收納實數暨流攤支用各款清查分別裁汰除
正耗仍照常徵解外嘉興縣實減去錢四萬二千七百
二十八千秀水縣實減去錢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千
嘉善縣實減去錢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千海鹽縣實
減去錢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千平湖縣實減去錢三
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千石門縣實減去錢二萬九千三
百四十九千桐鄉縣實減去錢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

千統計嘉興府所屬共減去浮收錢二十五萬五千六
百三十八千永爲定章嗣後不准再有大戶小戶名目
以啟畸輕畸重之弊歷來一切攤捐陋規概行禁革并
於正耗錢糧之外仍視各縣舊徵多寡每兩酌留平餘
以爲各該縣辦公之用開送徵解留用數目清冊呈由
清賦總局署藩司楊昌濬等逐加確核詳請具奏前來
臣悉心詳核均屬妥協除由_臣飭將減定新章頒示各
屬一體勒石遵守外嗣後官吏固不准別添名目多取
分文紳民亦不得稍違定章致形偏重務將積年錮弊
概予掃除以期上無損於國課下有益於民生凡茲流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離轉徙之民一聞減收新章自應漸次復業踴躍輸將
斷不至再有官墊民欠之事倘有不肖官吏格外需索
或巨紳士棍藉端抗違一經訪查得實定行從嚴參辦
以期法立必行伏乞

聖鑒訓示

詔如議行

詳蠲卹

請豁嘉善縣丈缺田地攤賠銀米疏

同治五年巡撫馬新貽奏爲查明嘉善縣從前丈缺田地
攤賠銀米籲懇豁免以甦民困事據嘉興府屬之嘉善
縣知縣傅斯懌轉據闔邑紳民呈稱竊於前明宣德五

年分嘉興縣之思賢等六鄉爲嘉善縣計區二十計額
田六十萬一千三百一十六畝有奇因與嘉興秀水二
縣壤地相連故善境嵌有興秀田畝區圖雖別冊籍無
稽萬歷十年善令於世延創互推之法康熙十年善令
莫大勳有查丈之舉而疆界卒未能清賦額各仍其舊
至康熙三十八年紹興府通判吳家瑜按畝清丈計虧
缺田二百三十九頃所有丈缺田畝應徵糧銀經前任
巡撫張志棟題請於丈實數內按畝加徵均攤補額四
十一年奉部飭查四十二年又委杭州府同知陳忱旦
復行文量四十三年前任巡撫張泰交題明該縣地屬

水鄉波濤衝激河港日漸廣闊田地日漸坍削以致缺額再奉部駁四十七年飭令嘉興秀水二縣隨同丈量復經前任巡撫王然題明按冊合算丈實坐嵌并丈缺各數均與從前兩次丈量之數相符並無欺佔隱漏等弊經部定議均難賠補以符原額乾隆五年前任巡撫盧焯以賠補艱難題請豁免未蒙覈准迄今百數十年歷久攤賠萬分苦累查全書額載善邑田六十萬一千三百一十六畝有奇每畝額徵米一斗九升三合五抄銀一錢六分三釐九毫七絲復因查虧衝缺按田每畝加徵米七合九勺九抄一撮每畝加徵銀六釐八毫六絲七忽是以實田而計已暗增米至二斗一合一勺增銀至一錢七分二釐七毫不特較同府各屬爲數獨多卽較之通省各州縣亦所僅見當承平之日小民安居樂業雖輸將竭蹶敢不勉力支持自髮賊據擾三載於茲顛連困苦不能罄述克復以來商賈稍稍復業而農民無以爲生所持者惟此田畝虛村絕戶敗壘荒墳田之廢棄者無論矣卽有可耕之田苦無能耕之人兼之農具旣不皆備耕牛盡被宰傷往往數家之中置器一分而彼此通用一村之內蓄牛一頭而先後遞耕播種旣不同時收成必多偏歉加以傭工有費墜田有費貸

嘉興府志 卷二十二
牛賃具又有費竭終歲之勞所得不償所費身家不暇
計而先籌夫維正之供衣食且不資而更困以公攤之
款民力幾何焉能不盡幸蒙

殊恩特沛漕糧統減三十分中之八分合郡士民同深感戴但
減賦原所以恤民而恤民莫要於除累以嘉善而言賦
雖減而缺田未除將來按畝起科仍須於減定新賦之
外每畝加攤銀米方符減額查原丈缺田二百三十九
頃應賠米四千六百一十三石八斗七升賠銀三千九
百六十六兩七錢五分再以減額遞覈仍應賠米三千
二百五十一石五斗七升無論兵燹之餘民力實有未

逮卽以衝坍而論康熙三十八年以前缺額已如此之
多距今百有餘年坍削又不知凡幾而逆匪之掘港開
濠通河決壩而毀缺者更不知凡幾若舉行丈量則勞
民傷財曠時失業流弊不可勝言若仍前賠補則虧外
尚有續虧累中復多暗累遺患更不堪設想民至於萬
不得已則弱者逃而强者抗於官有礙考成於民不免
追呼官至於無可如何則輕報歉而重報災在上仍須
蠲緩在下未沾實惠是徒有補虧之名究無補虧之實
旣無補虧之實則雖強符乎原額而要無濟於倉儲於
國計民生兩無所益際此

皇仁渥沛豈宜再三瀆請惟念荒田墾種可待來年缺額攤賠
迄無了局以重賦之區當大兵之後益以二萬餘畝之
虛糧困以百數十年之積累此時救死不贍治生綦難
實田猶是荒拋虛畝何堪科派減賦尙難羅掘加攤何
以補苴籲懇將善邑從前丈缺額田二百三十九頃攤
賠銀米並請豁免等情具詳到臣當經批司覈議去後
茲據陞任藩司蔣益澧會同清賦局司道具詳請奏前
來臣查嘉興府屬之嘉善一縣本係嘉興縣之東北六
鄉前於有明宣德年間畫分爲縣其間田地雖就畫分
之界按畝釐剔因奸民取巧隱匿有司隔縣推收遂致
彼此互推竟成嵌田弊政嗣因賦多缺額輻輳難清又
復以攤徵補課勻額賠糧迨後議請清丈其丈缺田地
二百三十九頃有奇復將缺田應徵銀米按畝勻加改
更科則以免有虧國課至乾隆年間屢請豁免攤賠無
著銀米未經議准第查嘉善境內官田最多賦額本重
加以攤賠之糧更屬累上加累在承平時民力尙紓或
可竭力輸將今則亂離之後元氣過傷縱無水旱偏災
額賦已形竭蹙賠糧實有難支况小民終歲勤動得不
敷用抗欠疲玩勢所必至轉使每年錢漕不能全完徒
有攤賠之名仍無輸納之實我

皇上軫念民依所有杭嘉湖三府屬應徵永定之漕額尙蒙
恩施逾格普予量減此項勻攤缺糧尤爲嘉善縣獨有之積累
何忍置之膜視且統計歲入之數銀米兩項均不足四
千即使毫無帶欠所補於國用者無幾而小民之苦累
無所底止合無仰懇

天恩疊沛准將嘉善縣丈缺田二百三十九頃有零應攤徵銀
三千九百六十餘兩米三千二百五十餘石一併豁免
以紓積困伏乞

聖鑒訓示

詔如議行 詳蠲郵

海鹽縣田地均勻科徵詳咨立案

同治五年嘉興府知府許瑤光爲詳請立案詳咨事竊查
海鹽田地山蕩向來科則本各不同田每畝應徵銀一
錢一分四釐六毫七絲二忽五微米一斗六合四勺八
抄五撮四圭二粟三粒二黍七廩九糠地每畝應徵銀
一錢七釐三毫五絲六忽米一斗四合五勺二抄六撮
五圭四粟八粒三黍九廩山每畝應徵銀三釐七毫七
絲五忽一微五塵米五升一合一勺九抄一撮九圭五
粟五粒一黍二廩九糝蕩每畝應徵銀二釐二毫五絲
二忽八微七塵米五升一合一勺九抄一撮九圭五粟

五粒一黍二糠九粃溯自康熙初年清丈後扯齊併科
田地每畝均徵銀一錢一分三釐七絲七忽米一斗六
合二勺四抄九撮一圭又山每畝均徵銀一分五釐五
毫米五升一合又蕩每畝均徵銀一分四釐四毫米五
升一合均派徵收民間相沿稱便雍正年間曾奉行查
該縣紳士公議呈復蓋緣地之窪者潴水即可成田田
之高者栽桑亦名爲地更有宅基墳墓並無田地形勢
此扯齊併科之緣起也計自康熙初年距今二百餘載
相沿既久其間無一異詞者當創定勻徵時自必審度
適均且每畝銀止毫釐米止勺合本屬無甚懸殊現當
百度維新乘此清糧減賦之際在小民既已稱便國課
亦無短絀應請詳咨立案等情經巡撫馬批准並咨
部立案

浙撫奏請豁免海鹽縣無著學租疏

同治六年巡撫馬新貽奏爲懇恩豁免無著學租動支耗
羨撥補以符原額事竊查浙省年額應徵學租銀三千
五十兩九錢九分六釐內以一千七百兩添補學臣養
廉餘作賑給貧生之用兵燹後或因荒淤無著或因蠲
免停徵收解遂難如額上年海鹽縣詳報該縣學田皆
係前朝縉紳捐助所助之田俱屬沿海磽瘠更有助租

而實未捐田者追後原捐子孫窮苦將田輾轉售賣不知下落而納戶姓名仍載官冊已屬紙上空談會於雍正七年奉豁銀七十餘兩其餘租銀一百二十兩三錢六分三釐彼時官冊俱在尙有納戶可追今遭兵燹冊籍蕩然迭經博訪周諮僅得八戶應納租銀二十三兩九錢餘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無從根查詳請永遠豁免等情卽經批司查議詳辦去後茲據布政使楊昌濬詳稱海鹽縣學田租銀確係捐自前朝類皆有租無田兵燹之後冊案無稽現在無著租銀九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應請永遠豁免所豁缺額銀兩溯查嘉慶

五年金華縣學田被水冲壓豁額無徵租銀奉准於該縣耗羨款內動支奏解又道光十七年海甯州因築塘所用學田豁免租銀亦奉准于司庫耗羨內撥補所有海鹽縣無著學田租銀請以同治五年爲始永遠豁免並循案於司庫耗羨項下按數撥補用符原額詳請具奏前來臣復核無異懇恩將海鹽縣無著學田租銀以同治五年爲始永遠豁免並准於司庫耗羨項下撥補歸額伏乞

聖鑒訓示

詔如議行

詳蠲卹

